

股票代號：6167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powertip.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者.....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5

目 錄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7
七、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8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174
二、經營結果.....	174
三、現金流量.....	1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1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183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紹玲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話：(04)2355-8168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judy@powertip.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啟琛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4)2355-8168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tim_chen@powerti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工廠：

地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電話：(04)2355-8168 (代表號)

分公司：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 2381-6288(代表號)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怡文、郭冠纓會計師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代表號)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powertip.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貴賓蒞臨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久正光電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 NT21.54 億元，全年稅後淨利 NT2.49 億元，每股盈餘 (EPS) 為 NT1.54 元。

去年初的俄烏戰爭，延續至今未能偃旗息鼓；美中貿易戰方興未艾；地緣政治議題益發凸顯；Covid-19 疫情雖已趨緩，但病毒株的持續變異仍舊存在威脅。世界紛擾，各國政府為求安定人民生活，紛紛採取貨幣寬鬆(QE)政策，希望能振興經濟，活絡經貿。但持續 QE 的結果卻又帶來了難以抵擋的通膨巨獸。美國透過暴力升息，冀望在壓抑通膨的同時能夠兼顧經濟的軟著陸，一來一往的權衡之間，也牽動著非美貨幣的起落，影響全球產業生態與獲利。

世界局勢的變動快速而難測，企業因應的難度也隨之加深。武力戰、經貿戰、科技戰、半導體戰、人工智慧 AI 戰，時刻提醒著我們，永遠必須保持市場的競爭力。無論是人員效益的提升，內部費用的控管，特別是研發技術的躍進，更能快速協助公司領先同業，挹注營收成長。

耕耘數年的嵌入式人機介面(HMI)產品與(SBC)控制主板，隨著技術的精進與營業的拓展，已陸續獲得客戶的協同開發案件與量產訂單，應用於智能家居、醫療照護、運動器材，以及商業/工業領域的使用。同時，節能減碳是全球共同的課題，營運方面，除了公司內部展開溫室氣體盤查的專案、工廠外部設置太陽能板的計畫之外，市場方面，電動車載相關產品也是我們視為研發與銷售主力的綠能產業應用。

展望 2023 年，挑戰依然嚴峻，久正光電全體員工將以更虛心，也更積極的態度，勇敢面對可預見/不可預見的難題，持續穩健經營，致力創造公司盈餘。！

一、111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實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集團合併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153,753	1,878,210	15%
稅前淨利	290,953	91,637	218%
稅後淨利	249,034	80,894	208%
獲利率	11.56%	4.31%	168%

本公司 11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

- (一)營業收入增加原因：主因為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增加 (如：智能家居產品、割草機…)，致 111 年度營業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75,543 仟元。
- (二)稅前/稅後淨利增加原因：主因為 111 年度營業額成長 275,543 仟元及營業成本管控得宜，加以營業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55,507 仟元，且轉投資久禾光電持續獲利，認列其投資利益 50,154 仟元，致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 199,316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淨利增加 168,140 仟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入新台幣 4,810 仟元，利息支出新台幣 3,492 仟元，外幣兌換利益新台幣 54,591 仟元，合計財務收入新台幣 55,90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24%	4.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9%	5.33%
純益率%	11.56%	4.31%
每股盈餘(元)	1.54	0.50

(三)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除標準技術產品開發外，同時針對客製系統主機及整合顯示器產品開發(含客製 OS/SBC/Display/Interface/機構)提供 Total Solution，朝向全方面自主掌握技術發展，除持續有量產產品進入電動車相關產業中，目前並同時佈局醫療產品/白色家電/運動器材平面顯示器產品整合領域之客戶。

自主研發之嵌入式產品部份，除已完成 64bit ARM Base 主板系統外，後續規劃更高階之主板整機開發，搭配原有 DISPLAY 產品線架構完整之 HMI 人機介面/人機交互技術整合，並積極發展 Edge Computing / AIOT / Machine Vision / Haptic...AI 領域之自主技術及前瞻顯示器技術。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為落實公司經營理念：架構全球性的市場行銷團隊、開創高科技的研發中心、建立專業效率的製造工廠、推動國際標準的環境保護、建立員工價值及共同信念以提高公司凝聚力，實現 POWER TIP 永續經營之目標，訂定 112 年度之經營基本方針如下：

- (1) 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 (2) 提高集團管理的嚴謹度及執行力。
- (3) 推動綠色產品及國際化環境保護。
- (4) 建立優良企業文化吸引優秀人才凝聚員工向心力。
- (5) 公平、公正及利益共享。

2. 持續導入各項專案，以達成各項營運目標，並致力於創造產品差異化優勢，112 年度營運管理計劃及目標如下：

- (1) 架構全球性的市場行銷團隊，提供客戶優良產品、專業模組設計與快速售後服務。
- (2) 開創高科技研發中心，積極研究、開發順應市場之新產品，創造獨特性，強化利基性。
- (3) 傾聽客戶需求、產品設計最佳化及材料共用化。
- (4) 建立專業效率的製造工廠，生產分工以達生產效能及效益最大化。

- (5) 提昇部門績效及降低部門成本、費用。
- (6)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降低勞動災害發生率。
- (7) 提昇員工專業能力及成本概念，建立具激勵效果之獎懲制度；樹立員工價值及共同信念提高公司凝聚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仟 PCS

產 品 別	預計銷售量
液晶顯示器模組	5,072
液晶顯示器面板	38
合 計	5,110

2.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整體產業環境，並考量業務發展、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製造良率而定，本公司持續朝既有產品優化，新產品模組化及多元化開發，以提高生產效益增加附加價值，以期順應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公司為因應市場及營業成長發展之需求，以台灣台中為營運總部，並於海外各重要策略市場設立生產及行銷據點，如江蘇久正為主要生產工廠，東莞久正負責產品售後服務及美國等分公司從事行銷，並與歐洲各國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專業代理商合作，建立完整之行銷通路，期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之目的。

為達規模生產經濟效益及提升成本競爭力，台灣總公司、江蘇久正生產策略將採分工合作方式，並考量客戶出貨地，以產品組合分工考量生產基地，達到組合效益最大化及客戶服務最佳化之目標。其分工合作原則如下：

- 1.台灣總公司為 LCD 前段、顯示器模組(LCM)及人機介面產品為主。
- 2.江蘇久正以生產 MONO STN、TFT 模組、Total solution 等及代工為主。
- 3.東莞久正以客訴、客服為主。

歷年來公司產品銷售策略皆依市場演進而作彈性調整，除專注於工控、醫療、能源控制等高規格應用之顯示器產品，並因應客戶產品線升級而提供全方位整合設計方案。由原先銷售 LCM 模組進而擴展至整合 Total Solution/ EMS/ Touch panel/ OCR/ Embedded solution 含軟、硬體之設計及生產，提升整體之毛利率。

在產品銷售上，除行銷自有品牌及 OEM 產品外，並依不同區域特性進行不同產品行銷策略：1.亞太地區：擴展 TFT Module 新產品及持續推廣 MONOModule 於工控醫療儀器之應用。2.歐美地區：擴大 MONO / TFT Module 在工業、醫療及量測儀器設備及消費性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開發高靈敏度電容觸控工控模組等新產品應用市場，並積極推展 LCD Module 結合自主開發 MCU / MPU 控制主板模組之銷售，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最大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由於中小尺寸面板產品應用範圍極為廣泛，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除致力於傳統電子產品市場外，更積極拓展個人可攜式暨多媒體等客製化產品市場通路，舉凡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之自有品牌或 OEM 業務，均為本公司致力發展之目標。

本公司在未來液晶顯示器中小尺寸之發展，將朝向

- (一) 開發戶外應用及戶外可攜式電子產品市場。
- (二) 加強與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之合作關係。
- (三) 擴大 TFT LCD 1.44" ~23" 模組之工控、醫療儀器及多媒體產品市場佔有率。
- (四) 積極開拓車載顯示器市場。
- (五) 拓展 High Duty、高解析度、高對比、低耗電及客製化傳統模組市場(如：電子標籤機)。
- (六) 全面推展客製化 ODM、OEM 液晶顯示器及控制主板模組之研發及市場銷售。
- (七) 以完善且具彈性之產銷策略為客戶整合生產設計(LCD 模組配合應用控制主板一併生產銷售)，並藉由全面性元件整合設計，連結上游零組件供應廠商，建立垂直整合模式，以確保材料來源之穩定性及價格之競爭力。
- (八) 多元化產品之發展(如：EMS、Total Solution、人機界面及光學貼合等產品)。
- (九) 新顯示模組產品技術的導入及應用市場開發(如：高亮、高信賴性等戶外應用產品及電容觸控、電磁觸控)。
- (十) 電容式觸控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如：工控、安防、醫療、家電及運動器材…)。
- (十一) 人機介面(MCU / MPU)，搭配顯示器及機構設計，提供工業螢幕及工業電腦應用。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 年的今日，雖已揮別新冠肺炎 (COVID-19) 陰霾，但各國重啟經濟活動造成原物料短缺、俄烏戰事不止及報復性的消費需求，再再推升通膨海嘯來襲，美國聯準會試圖以貨幣政策來抑制，效果仍待檢驗。面對政治及經濟局勢紛擾，持續拓展各區域客戶，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並轉型智慧化製造以強化產業優勢，刻不容緩；國內政府應以彈性法規抒解企業困境、穩定且合理的能源供應，以維持良好經濟環境。

久正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簡稱 ESG) 議題，遵循國際相關協議之規定，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致力提前於 2024 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查證，以符合國際客戶需求，推動全員參與，盡全球公民的一份力量。

落實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要求，逐步制定相關法規，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舉辦法人說明會，加強資訊揭露之即時與透明、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昇股東會品質，增進股東權益。

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們的支持，並 祝福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世岳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0 年 9 月 2 日

二、 公司沿革：

(一) 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1.大量移轉:無。

2.大量更換:無。

(三) 經營權之改變:無。

(四)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它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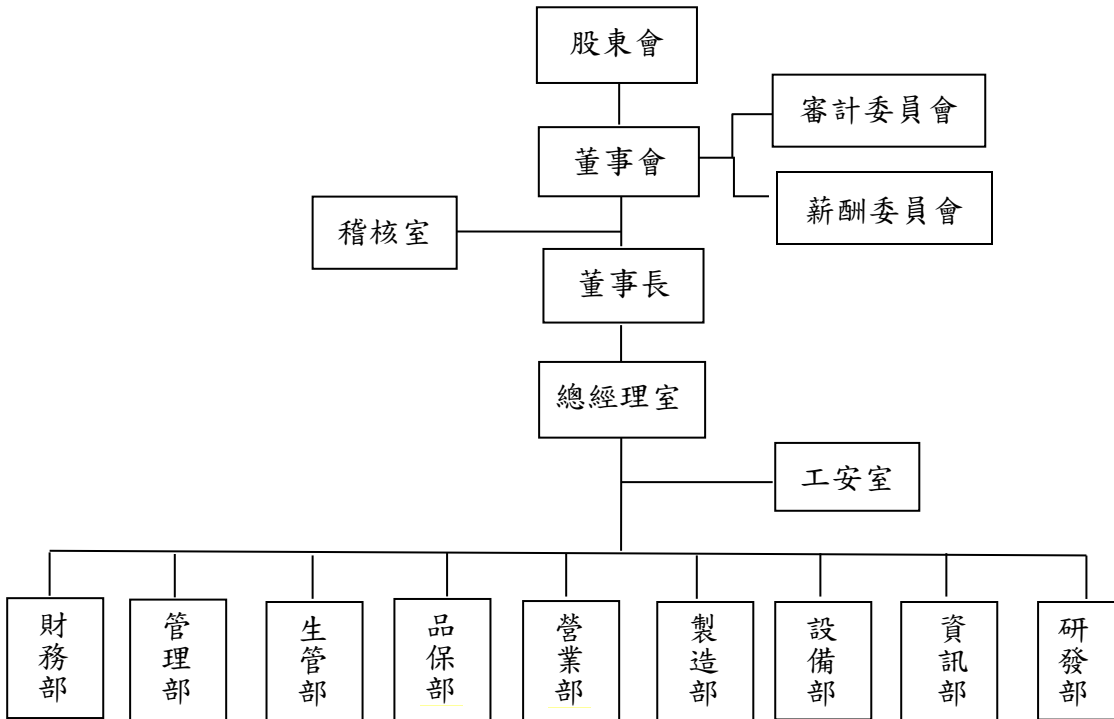
(五) 其它:

民國 80 年 9 月	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1 月	文字型液晶顯示器模組開始量產。
民國 83 年 6 月	繪圖型液晶顯示器模組開始量產。
民國 8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0,000 仟元。
民國 84 年 12 月	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POWERTIP”商標之註冊證明，並以自我品牌行銷。
民國 85 年 2 月	榮獲英國 B.S.I.公司 ISO9002 合格工廠認證。
民國 86 年 1 月	設立 TAB 製程生產線。
民國 86 年 12 月	為增加產能增購機器設備而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整。
民國 87 年 9 月	為擴充營運據點及海外市場，現金增資新台幣 135,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195,000 仟元。 轉投資香港子公司“POWERTIP TECHNOLOGY LIMITED” 轉投資美國子公司“POWERTIP TECHNOLOGY INC.”
民國 88 年 6 月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8 年 7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8,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11 月	增加投資香港子公司“POWERTIP TECHNOLOGY LIMITED”，其資本額增至港幣 12,500 仟元整。
民國 8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9,500 仟元整。
民國 89 年 3 月	轉投資“久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9 年 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48,930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9,42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81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2,8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6,500 仟元整。
民國 90 年 4 月	導入企業資源規劃 (ERP) 系統。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4,29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280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3,35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1,430 仟元。
民國 90 年 8 月	遷廠至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民國 91 年 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1,430 仟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民國 91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743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566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1,4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6,139 仟元。
民國 92 年 2 月	轉投資薩摩亞“America Technology Corp.”。
民國 92 年 10 月	轉投資“久禾光電（股）公司”。
民國 9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3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7,446 仟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93 年 9 月	合併“久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增資新台幣 415,581 仟元，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3,027 仟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書。
民國 94 年 1 月	導入推行“ROHS”指令，以符合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宣言。
民國 94 年 3 月	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44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3,473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註銷庫藏股票新台幣 42,360 仟元，辦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61,113 仟元。
民國 95 年 2 月	註銷庫藏股票新台幣 12,500 仟元，辦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48,613 仟元。
民國 95 年 3 月	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香港久正公司之來料加工廠東莞久正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4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48,613 仟元整。
民國 95 年 12 月	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18,08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66,697 仟元。
民國 96 年 1~11 月	公司債轉換新台幣 317,582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4,279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票新台幣 25,450 仟元，辦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58,829 仟元。
民國 97 年 2 月	註銷庫藏股票新台幣 29,680 仟元，辦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9,149 仟元。
民國 97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2,58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61,732 仟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票新台幣 40,000 仟元，辦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21,732 仟元。
民國 98 年 1 月	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6949 認證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取得英國 B.S.I.公司 ISO16949 認證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香港久正之來料加工廠東莞久正轉為獨資企業“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港幣 1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轉投資公司久禾光電（股）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轉投資公司久禾光電（股）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107 年 8 月	成立嵌入式產品開發部門。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室	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指揮督導部屬處理業務。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遵循法令等事務。
稽 核 室	對公司內部控制及規章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工 安 室	負責公司工廠安全相關事宜。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資料控管、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研 發 部	負責嵌入式產品及新產品研發設計、現有產品之製程設計及改良。
設 備 部	負責公司各項設備維護。
製 造 部	負責生產計劃擬定、產能規劃、產銷協調、標準產能及作業程序之訂定等攸關生產之工作。
營 業 部	負責市場開發，維持並提昇現有市場之交易深度，建立完整的行銷網路。
品 保 部	擬定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並負責品質作業稽核，以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提昇。
生 管 部	負責材料及組件之採購、依訂單安排生產，及原料、物料及製成品之庫存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工作。
財 務 部	負責公司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1

112年4月2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岳	男 60~65	110.07.15	3年	81.01.03	2,409,043	1.49	2,409,043	1.49	1,260,575	0.78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	久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設備部 經理	王熙仁	弟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廖宗仁	男 65~70	110.07.15	3年	95.06.14	19,020,148	11.73	19,020,148	11.73	—	—	—	—	中原大學物理系 佰鴻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萬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億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久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廖心禧	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淑桂	女 70~75	110.07.15	3年	91.06.07	698,060	0.43	698,060	0.43	369,781	0.23	—	—	台中師專 台中縣政府縣長室 秘書 太壹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太壹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資訊部 經理	王素琪	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心禧	女 30~35	110.07.15	3年	107.06.26	1,772,494	1.09	1,772,494	1.09	—	—	—	—	佰鴻工業(股)公司 營運管理處處長 佰鴻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億潤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久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廖宗仁	父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河仰	男 50~55	110.07.15	3年	110.07.15	4,300,000	2.65	5,970,000	3.68	—	—	—	—	國防醫學院 博士 三軍總醫院產科 主任	傑生生活(股)公司 董事長 羽禾(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傑	男 70~75	110.07.15	3年	104.06.18	—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斐成企業(股)公司 總經理	久正光電(股)公司 審計委員 久正光電(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段家瑞	男 65~70	110.07.15	3年	106.06.21	—	—	—	—	—	—	—	—	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工研院協理	AOJEA聯盟會長 工研院協理 久正光電(股)公司 審計委員 久正光電(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馮竹健	男 70~75	110.07.15	3年	110.07.15	—	—	—	—	—	—	—	—	超豐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審計委員 久正光電(股)公司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註1.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需求。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法令規定。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佰鴻工業(股)公司	1.億潤投資(股)公司	18.39%
	2.萬旭投資(股)公司	15.81%
	3.廖宗仁	12.16%
	4.王淑貞	3.33%
	5.廖心蓓	1.93%
	6.林勃遠	1.32%
	7.廖如卿	1.29%
	8.林崇堯	0.98%
	9.廖如好	0.81%
	10.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33%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王淑貞	37.50%
	2.廖宗仁	44.33%
	3.廖心蓓	7.17%
	4.儀策績	6.25%
	5.王聰憲	4.75%
萬旭投資(股)公司	1.廖宗仁	35.00%
	2.王淑貞	17.50%
	3.廖如卿	18.50%
	4.林崇堯	16.00%
	5.廖如好	8.00%
	6.林崇鈞	2.50%
	7.林瑞蘭	2.5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王淑貞	37.50%
	2.廖宗仁	44.33%
	3.廖心蓓	7.17%
	4.儀策績	6.25%
	5.王聰憲	4.75%
萬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廖宗仁	35.00%
	2.王淑貞	17.50%
	3.廖如卿	18.50%
	4.林崇堯	16.00%
	5.廖如好	8.00%
	6.林崇鈞	2.50%
	7.林瑞蘭	2.50%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 2

(1-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是否未有 公司法第 30 條 各款情事
王世岳 董事長	畢業於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亦擔任久禾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領域三十年以上，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帶領久正光電持續精進，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是
廖宗仁 董事	畢業於中原大學物理系，現任佰鴻工業(股)公司董事長，亦擔任久禾光電(股)公司董事，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領域四十年以上，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陳淑桂 董事	畢業於台中師專，現任本公司董事及太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具財務、會計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擁有商務、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廖心蓓 董事	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佰鴻工業(股)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兼任董事，亦擔任久禾光電(股)公司董事，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致力於光電產業領域近七年，擁有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蘇河仰 董事	國防醫學院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亦擔任傑生生活(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相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等重要能力。	
蔡文傑 獨立董事	畢業於逢甲大學國貿系，曾擔任斐成企業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具商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段家瑞 獨立董事	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 博士，任職於工研院，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亦擔任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馮竹健 獨立董事	畢業於交通大學 EMBA，曾擔任遠見科技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目前亦擔任超豐電子(股)公司及正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業務所需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國際市場觀等重要能力。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 事家數
王世岳 董事長		不適用	無
廖宗仁 董事			無
陳淑桂 董事			無
廖心蓓 董事			無
蘇河仰 董事			無
蔡文傑 獨立董事		皆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無
段家瑞 獨立董事			1
馮竹健 獨立董事			2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關條文節錄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多元化達成情形：全體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僅占 13%；董事年齡分布：30~35 歲 12%、50~55 歲 12%、60~65 歲 13%、65~70 歲 25%、70~75 歲 38%；女性董事成員占 25%；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獨立董事席次之任期皆為三屆以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各自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豐富產業經驗(其分布占比：光電產業 63%、醫療相關 12%、其他 25%)，對董事執行職務及公司治理可達成多元互補功效。

(2-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38%。董事間僅二席具有一親等之親屬關係，其餘董事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之 3 第 4 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世岳	男	89.06.07	2,409,043	1.49	1,260,575	0.78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淡江大學化學系	久禾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輝	男	91.05.01	171,523	0.11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俞睿	男	109.08.10	1,056	-	-	-	-	-	東華盛頓大學資料處理系	無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森中	男	112.05.10	3,000	-	-	-	-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淑勉	女	101.02.09	-	-	-	-	-	-	靜宜大學商業經營系	無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紹玲	女	94.03.01	50,000	0.03	-	-	-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金系畢	久禾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註1.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係基於營運需要考量、為提升決策執行與經營效率之需求。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將於112年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席次，以符合法令規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世岳	-	-	952	-	952	30	30	0.39%	2,911	-	-	540	-	1.78%	1.78%	無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廖宗仁	-	-	477	-	477	25	25	0.20%	-	-	-	-	0.20%	0.20%	無		
董事	陳淑桂	-	-	477	-	477	30	30	0.20%	-	-	-	-	0.20%	0.20%	無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心德	-	-	477	-	477	25	25	0.20%	-	-	-	-	0.20%	0.20%	無		
董事	蘇河仰	-	-	477	-	477	30	30	0.20%	-	-	-	-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蔡文傑	-	-	-	-	-	195	195	0.08%	-	-	-	-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段家瑞	-	-	-	-	-	190	190	0.08%	-	-	-	-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馮竹健	-	-	-	-	-	190	190	0.08%	-	-	-	-	0.08%	0.08%	無		

註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同業通常支領水準議定之，衡量公司現行規模及營運狀況，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呈正向關係。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 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世岳	8,581	8,581	-	-	-	-	1,779	-	1,779	-	4.16%	4.16%	無
副總經理	陳嘉輝													
副總經理	賴俞睿													
副總經理	林裘中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世岳、陳嘉輝、 賴俞睿、林裘中	王世岳、陳嘉輝、 賴俞睿、林裘中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度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世岳	-	2,258	2,258	0.91%
	副總經理	陳嘉輝				
	副總經理	賴俞睿				
	副總經理	林裘中				
	協理	盧淑勉				
	協理	劉紹玲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給付辦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派，最近二年度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董事酬金金額各為 2,860 千元及 544 千元，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1.15%及 0.67%，其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1.15%及 0.67%。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為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包括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本公司之經理人報酬係依本公司薪勤實施細則及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辦理；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4.16%及 10.38%，其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4.16%及 10.3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世岳	4	1	80%	—
董事	陳淑桂	5	-	100%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5	-	100%	—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5	-	100%	—
董事	蘇河仰	5	-	100%	—
獨立董事	蔡文傑	5	-	100%	—
獨立董事	段家瑞	5	-	100%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5	-	100%	—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董事意見
董事會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1年04月22日	1.本公司擬向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禾光電」)推薦民國(下同)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名單，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段家瑞先生，以舉手表示反對。
		2.本公司擬出席111年久禾光電股東常會，參與各項議案及選舉之討論、投票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獨立董事段家瑞先生，口頭表示棄權。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1年04月22日	1.本公司擬向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禾光電」)推薦民國(下同)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名單，提請決議。	王世岳董事長為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	本案經其餘與會之7名董事討論後，以舉手表決方式，作成如下決議—以4票贊成，3票反對，決議通過此議案。
		2.本公司擬出席111年久禾光電股東常會，參與各項議案及選舉之討論、投票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決議。	王世岳董事長為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	本案經其餘與會之7名董事討論後，以舉手表決方式，作成如下決議—以4票贊成，2票反對，1票棄權，決議通過此議案。

(3)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01.01~111.12.31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
- B.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27 頁。
- C.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19 頁。
- D.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提升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文傑	4	-	100%	—
獨立董事	段家瑞	4	-	100%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4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3-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查核結果，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將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3-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及年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將即時向審計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審計委員會議案：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1 年 03 月 18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5.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6.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111 年 05 月 06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審議。	
111 年 08 月 05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審議。	
111 年 11 月 04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提請 審議。	
	4. 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審議。	
	5.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	
112 年 03 月 21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112 年 05 月 10 日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內容。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內控辦法與關係企業間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已明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成員已具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是</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將訂定多元化政策以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董事會現有二位女性董事成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詳(註1)。</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完善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提昇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運作之效能。已完成111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111年11月已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會計師及郭冠纓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業務辦理、資料提供及製作。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依法遵循、依法律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協助董事會強化職能，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股東平等對待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www.powertip.com.tw/investor_3.php)。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人即時維護更新，除以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建置公司財務業務、投資人服務、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會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powertip.com.tw/investor.php ，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V	(三) 本公司歷年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提供健康安全與兩性平等之工作環境，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及維護員工權益事項，依法執行退休金制度，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暢。</p> <p>(二) 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 供應商關係：積極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帶動供應商對綠色環保要求、廉潔承諾及品質問題回饋等企業社會責任，共創雙贏。</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 董事之進修情形：所有董事均已具備相關的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未特別訂定進修制度。已評估邀請合格外部單位至公司對董事進行專業進修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依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之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政策之執行，執行狀況順利。</p> <p>(八)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目前已涵蓋至112年度)，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於111.11.04董事會報告，避免因其過失，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受損。</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已改善事項如下：</p> <p>1.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二)後續優先加強事項：</p> <p>1.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p> <p>2.1/2以上獨立董事其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p> <p>3.設置資訊安全長，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p> <p>4.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
王世岳	董事長	男	V	V	V	V	V	V	V
廖宗仁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陳淑桂	董事	女			V		V		V
廖心蓓	董事	女		V			V		V
蘇河仰	董事	男			V		V		V
蔡文傑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段家瑞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馮竹健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獨立董事)	蔡文傑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段家瑞			1
獨立董事	馮竹健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
- (3)、出席情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平均出席率 100%。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文傑	4	-	100%	—
獨立董事	段家瑞	4	-	100%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4	-	100%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 3 月 8 日	1. 審查 111 年度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2. 增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給付辦法」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 4 月 25 日	1. 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 5 月 6 日	1. 討論 111 年度調薪案，提請 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12月8日	1.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提請審議。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3. 檢討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給付辦法」，提請審議。		
	4.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提請審議。		
	5. 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112年度工作計畫。		
112年3月21日	1. 審查112年度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5月5日	1. 審查112年度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審議。		
	3.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審議。		
	4. 討論經理人112年度調薪案，提請審議。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未來將依實際需要及主管機關規劃時程設立。 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但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維護社會公益，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的制度，以實踐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最高風險管理責任單位為總經理室，進行統籌公司永續發展及目標。公司會持續，以積極和有效的方式，評估全球性重大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對於公司未來企業永續經營可能造成的潛在威脅，以落實風險管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已取得ISO14001(108.11.06~114.11.0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由內部檢討原物料及製程之特性，朝向源頭改善：管制原物料均需符合國際環保要求(例如：RoHS)；管制製程用料以污染性、揮發性較低之溶劑取代高揮發性物質之使用；實施藥液和溶劑減量措施。由專責單位負責環境管理系統運作和維持，並定期指派負責人員接受環保相關專業訓練。 (二)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並管控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污、水污及廢棄物，並針對化學藥液的使用建立再利用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從而降低這些物質從生產過程到廢棄、掩埋及焚燒時對人體及環境所可能造成的危害及衝擊；並透過取得環境管理制度認證 ISO14001(108.11.06~114.11.05)，宣誓落實環境保護之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V	<p>否</p> <p>(三) 本公司體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影響甚鉅，致力於遵循相關國際協議之規定，提前於113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查證，以符合國際客戶需求，並推動全員參與環保活動，將外部環境對本公司之影響降到最低。</p> <p>(四) 每半年向工業區管理中心申報用水量，管理廢棄物總重量，清運廢棄物則每次向環保署申報，相關數量資訊，請詳本公司外部網站 https://www.powertip.com.tw/investor_2_4.php。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皆遵循政府相關法令，惟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p> <p>已於111年第二季起，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致力提前於113年完成集團溫室氣體查證。</p>	<p>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否</p> <p>(一)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更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56頁，而薪資報酬已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同時明訂相關獎懲辦法。</p> <p>(三) 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依法定期工作環境檢測、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建立企業特約職醫與職護臨廠醫護制度；秉持符合法規、改善環境、尊重生命及安全第一，以零災害零事故之原則，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促使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藉由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建立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p>	<p>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不定期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檢視員工專業能力，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劃；亦鼓勵員工參加政府開設補助之勞工在職訓練課程，一經結業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向公司申請勞工自付額補助；外部單位開設與工作職能相符合之課程，得給予公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準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同時本公司制定服務管理程序、客戶退貨/訴怨管理辦法、機密資訊保護政策等相關保護客戶權益及隱私政策及申訴程序，以求能夠從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各個環節確保客戶應有之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考量本公司規模，在與供應商進行商業往來前，會儘可能評估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應遵循相關規範，避免與企業社會責任砥觸者進行交易。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網站尚未揭露。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相關議題，惟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此將列為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以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垃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如二手紙、保特瓶、鐵鋁罐。			
2. 社區參與、貢獻、服務及公益：共同參與工業區及其它民間團體所主辦公益活動如：捐血活動、對抗新冠肺炎（COVID-19）挺醫護贈送物資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消費者權益：公司秉持永續發展與配合客戶推動綠色產品的製造，不僅是為符合國際綠色產品規範，更是企業善盡企業公民的基本義務與本份；重視產品製程研發及品質的提昇，更勇於創新並朝向新產品製程整合及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提供完整的製造服務，增加客戶價值。</p> <p>4.維護員工人權落實安全衛生：詳本年報「勞資關係」第56頁。</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p>（一）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設立「廉潔政策之公正信箱」以及制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以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防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發生。</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範「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除經辦公所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公司名義行使」；依</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廉潔政策設立「公正信箱」，杜絕本公司員工需索或涉嫌不法情事之發生；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提供全體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之指導原則。前揭管理辦法，皆由專責單位定期檢討，與時俱進。
二、落實誠信經營		V	無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依廉潔政策設立「公正信箱」，一切商業活動皆以符合法令要求並遵循社會道德規範為前提，管理代表及從業人員皆需遵從廉潔政策之要求，杜絕員工需索或涉嫌不法情事發生。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之制定，稽核室專責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之情形，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落實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目前由稽核部門確認舉報事項是否涉及不誠信行為，再由管理部門針對涉及人員依獎懲辦法懲戒。 (二)、(三) 雖未有明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但在受理檢舉事宜時，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差異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規章，另本公司亦訂定「員工服務守則」、「人事管理辦法」，以規範所有從屬人員行為道德。

(八) 其它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依法規及主管機關等規定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owerip.com.tw/investor.php> 公告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使公司經營透明化。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 世 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111年03月18日	1.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提111年股東常會報告。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提111年股東常會承認。
		3.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4.本公司第五屆第一次暨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110年12月17日及111年3月8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5.增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給付辦法」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6.本公司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已提111年股東常會討論並通過。
		7.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8.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9.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10.訂定111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11.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1年04月22日	1.本公司擬向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禾光電」)推薦民國(下同)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名單，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2.本公司擬出席111年久禾光電股東常會，參與各項議案及選舉之討論、投票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1年05月06日	1.本公司111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本公司第五屆第三次暨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111年04月25日及111年05月06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股東常會	111年06月08日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本案通過，訂定111年8月29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1年9月15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9元。)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本案通過，111年6月24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案通過，111年6月13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董事會	111年08月05日	1.本公司111年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訂定111年8月29日為分配基準日，並於111年9月15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19元。)
		2.訂定本公司110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決議情形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111年11月04日	1.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訂定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3.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4. 配合法規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董事會	112年03月21日	1.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將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2.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將提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4. 本公司出具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5.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及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將提112年股東常會選任。
		6. 訂定112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7. 本公司第五屆第五次暨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111年12月8日及112年3月21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
		8. 本公司112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董事會	112年05月10日	1.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配合法規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本案通過。
		3. 本公司第五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業於112年05月05日召開，相關議案，提請 決議。	
		4.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免案，提請 決議。	本案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會議類別	開會日期	重要議題	董事意見
董事會	111年04月22日	1. 本公司擬向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久禾光電」)推薦民國(下同)111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之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被提名人名單，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段家瑞先生，以舉手表示反對。
		2. 本公司擬出席111年久禾光電股東常會，參與各項議案及選舉之討論、投票及其他相關事宜，提請 決議。	獨立董事段家瑞先生，口頭表示棄權。
董事會	112年03月21日	1.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重點摘錄)廖宗仁董事及廖心蓓董事，提議以現金股利至少每股0.9元配發。
		2. 補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及審查獨立董事提名名單，提請 討論。	(重點摘錄)1.廖心蓓董事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資格欸慮。2.獨立董事段家瑞先生，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選，口頭表示棄權。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郭冠纓	111/01/01~ 111/12/31	2,964	稅務簽證 工商登記	650 261	3,875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年度（111 年度）係屬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王世岳	-	-	-	-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	-	-	-
董事	陳淑桂	-	-	-	-
董事	萬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	-	-	-
董事	蘇河仰	538,000 股	-	373,000 股	-
獨立董事	蔡文傑	-	-	-	-
獨立董事	段家瑞	-	-	-	-
獨立董事	馮竹健	-	-	-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48	11.73%	-	-	-	-	廖宗仁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為公司之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蘇河仰	5,970,000	3.68%	-	-	-	-	無	無	無
岡谷電機產業株式會社	5,214,702	3.22%	-	-	-	-	無	無	無
王毓淇	3,985,212	2.46%	-	-	-	-	無	無	無
鄭忠政	3,663,000	2.26%	-	-	-	-	無	無	無
張清泉	3,629,000	2.24%	-	-	-	-	無	無	無
廖宗仁	3,430,723	2.12%	-	-	-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為公司之董事長 個人為公司之董事	無
王陳麗榕	2,957,920	1.82%	1,677,372	1.03%	-	-	無	無	無
王世岳	2,409,043	1.49%	1,260,575	0.78%	-	-	無	無	無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2,188	1.10%	-	-	-	-	廖宗仁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為公司之董事 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久正公司	39,500	100.00%	-	-	39,500	100.00%
美國久正公司	155	100.00%	-	-	155	100.00%
久正 Samoa	23,711	100.00%	-	-	23,711	100.00%
久禾光電(股)公司	9,575	23.55%	13,207	32.48%	22,782	56.03%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54	100.00%	-	-	2,454	100.00%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454	100.00%	-	-	2,454	100.00%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10	100.00%	-	-	2,01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生 效 日 期	文 號	金 額	其 他
80.09	10元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自有資金	無	不適用	原始設立資本額	20,000,000	無
90.07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3,143,000	531,43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0.07.02	(90)台財證(一)第141962號	54,930,000	無
91.03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9,143,000	591,430,000	現金增資	無	91.01.04	(90)台財證(一)第178251號	60,000,000	無
91.08	10元	82,000,000	820,000,000	65,613,940	656,139,4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1.07.01	(91)台財證(一)第0910135698號	64,709,400	無
93.07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68,744,637	687,446,370	盈餘轉增資	無	93.06.28	(93)台財證(一)第0930128395號	31,306,970	無
93.09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302,745	1,103,027,450	合併增資	無	93.08.23	(93)金管證(一)第0930136262號	415,581,080	無
94.03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10,347,328	1,103,473,280	公司債轉換	無	94.05.23	經授商字第09401090670號	445,830	無
94.10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111,328	1,061,113,280	庫藏股減資	無	94.11.04	經授商字第09401217230號	42,360,000	無
95.02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04,861,328	1,048,613,280	庫藏股減資	無	95.03.01	經授商字第09501035370號	12,500,000	無
95.11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34,861,328	1,348,613,280	現金增資	無	95.08.25	金管證一字第0950136728號	300,000,000	無
95.12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669,743	1,366,697,430	公司債轉換	無	96.01.15	經授商字第09601008320號	18,084,150	無
96.03	10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348,795	1,373,487,950	公司債轉換	無	96.06.28	經授商字第09601144440號	6,790,520	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生 效 日 期	文 號	金 額	其 他
96.06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455,127	1,664,551,270	公司債轉換	無	96.09.10	經 授 商 字 第 09601221660 號	291,063,320	無
96.11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5,582,711	1,655,827,110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96.12.11	經 授 商 字 第 09601300780 號	16,725,840 25,450,000	無
97.02	10 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914,923	1,629,149,230	公司債轉換 註銷庫藏股	無	97.03.04	經 授 商 字 第 09701052240 號	3,002,120 29,680,000	無
97.08	10 元	220,000,000	2,200,000,000	166,173,221	1,661,732,21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無	97.07.15	金 管 證 一 字 第 0970035473 號	32,582,980	無
97.12	10 元	220,000,000	2,200,000,000	162,173,221	1,621,732,210	註銷庫藏股	無	97.12.24	經 授 商 字 第 09701322390 號	40,000,000	無

112 年 4 月 30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櫃)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62,173,221	57,826,779	無
		22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22 日

股 東 結 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	3	209	33,450	35	33,697
	-	377,000	25,716,274	126,740,837	9,339,110	162,173,221
	-	0.23%	15.86%	78.15%	5.7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24,100	329,943	0.20%
1,000 至 5,000	6,670	14,468,451	8.92%
5,001 至 10,000	1,366	11,123,114	6.86%
10,001 至 15,000	478	5,971,492	3.68%
15,001 至 20,000	278	5,216,328	3.22%
20,001 至 30,000	272	6,857,979	4.23%
30,001 至 40,000	123	4,321,035	2.66%
40,001 至 50,000	95	4,488,912	2.77%
50,001 至 100,000	156	11,163,658	6.88%
100,001 至 200,000	78	10,670,000	6.58%
200,001 至 400,000	45	12,136,356	7.48%
400,001 至 600,000	7	3,371,000	2.08%
600,001 至 800,000	7	4,725,060	2.92%
800,001 至 1,000,000	3	2,808,961	1.73%
1,000,001 以上	19	64,520,932	39.79%
合 計	33,697	162,173,22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48	11.73%
蘇河仰		5,970,000	3.68%
岡谷電機產業株式會社		5,214,702	3.22%
王毓淇		3,985,212	2.46%
鄭忠政		3,663,000	2.26%
張清泉		3,629,000	2.24%
廖宗仁		3,430,723	2.12%
王陳麗榕		2,957,920	1.82%
王世岳		2,409,043	1.49%
億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2,188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7.45	16.80	14.25
	最低		7.30	10.05	11.50
	平均		9.39	12.96	12.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58	11.04	11.22
	分配後		9.39	11.04	10.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173	162,173	162,173
	每股盈餘(調整前)		0.50	1.54	0.16
	每股盈餘(調整後)		0.50	1.52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9	0.70(註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無	無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無	無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18.78	8.42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49.42	18.5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2.02%	5.40%	不適用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瞬息萬變，未來仍有重大投資業務拓展計劃，考量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3,521,255 元(每股新台幣 0.70 元)，並將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編製 112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範，估計可能的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若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4,300,47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860,095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情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 一般儀器製造業。
- (4) 光學儀器製造業。
- (5) 模具製造業。
- (6) 國際貿易業。
- (7) 製造輸出業。
- (8) 產品設計業。
- (9) 智慧財產權業。
- (1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事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液晶顯示器模組	1,844,586	98.21	2,116,757	98.28
其他	33,624	1.79	36,996	1.72
合計	1,878,210	100.00	2,153,75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2)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3)觸控蓋板與液晶顯示器模組光學膠全貼合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4)各式訊號(HDMI、LVDS、MIPI、eDP)與RGB轉接板及驅動板之設計、製造及應用。
- (5)中大尺寸 Touch Monitor / Open Frame 開發。
- (6)嵌入式系統客製及含外殼整機式產品開發。
- (7)以上各項之客製化整合。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持續優化汽、機車儀表用高信賴性及高對比之液晶顯示器模組。
- (2)開發中大尺寸一體黑/特殊紋路全貼合之觸控液晶顯示器模組。
- (3)具產品控制轉換訊號之液晶顯示器模組。
- (4)研發工業規格高階 64Bit MPU 之嵌入式單板電腦(Embedded SBC)。
- (5)研發 MCU/MPU 之圖形使用者介面(GUI)應用。
- (6)顯示相關技術開發及研究發展。
- (7)開發支援主動筆 CTP 控制板。
- (8)研發人機交互演算法及其應用整合。

(9)Touch Monitor / Panel PC 整合開發。

(10)Machine Vision / AI 整合及系統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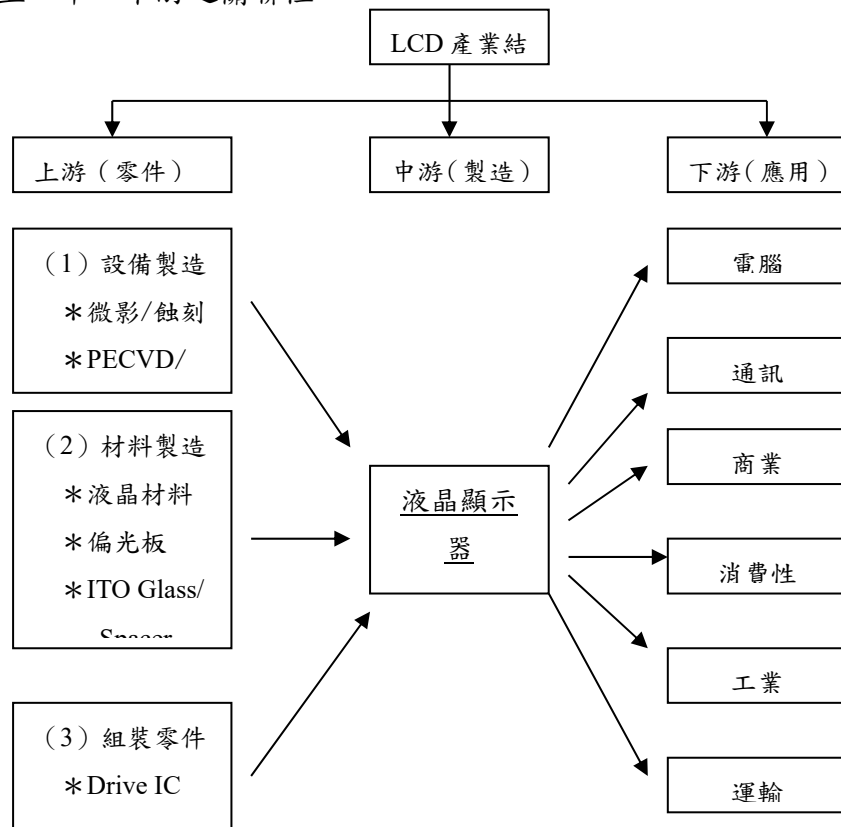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液晶顯示器(LCD)技術已經發展五十多年了，由於輕、薄的特性被廣泛應用於工控、醫療、智能家居、安防、車載及電動車充電樁…等具人機介面產品上。隨著終端產品對訊息呈現量需求增大，且要求更好之顯示效果，TN / STN 產品於工控市場新產品應用，逐漸轉向彩色化需求，且尺寸、亮度及解析度等設計需求亦相對提高。儘管 TN、STN、FSTN 市場需求無較大之成長趨勢，但仍有一定之市場需求，久正以自有模組設計、組裝產線的優勢，搭配，如：液晶、偏光片、背光等應用材料技術的提升，可提供客製化之高解析度、高對比、高亮度、高信賴性等特性的產品，能應用於需長期供貨或對使用條件要求較高之環境。

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的發展，各式產品增加了顯示介面的需求，因此帶動中小尺寸 TFT-LCD 顯示器模組產品應用種類持續擴大，市場需求持續擴張。久正搭配 TFT 面板廠，憑藉設計及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客製化模組設計，滿足客戶應用產品設計需求，創造出超過 50%營業額的產值，且持續成長。

全球科技從個人電腦與智慧手機邁向 AIoT(智慧聯網)時代，即結合新一代 5G 通訊技術、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的整合服務與解決方案。在此技術發展趨勢下，久正亦跨足嵌入式(Embedded)系統之發展，提供 MCU、MPU 等不同等級之運算及 I/O 能力主板，搭配各尺寸、規格模組，可滿足客戶設計規格需求，將創造另一波成長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液晶顯示面板：

以發展高解析度、多彩、廣視角、省電的產品為主，目前主要競爭者為台灣、大陸等廠商。

(2) 液晶顯示模組：

以整合IC設計及提供客戶完整服務為競爭重點，產品的發展則以輕薄、省電、高亮、高解析度及高信賴性規格為主，並搭配觸控面板應用於中高階產品。目前主要競爭者亦為台灣、大陸、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廠商。

(3) 嵌入式單板電腦(Embedded SBC)：

以提供高技術性及功能性之完整人機介面解決方案(HMI solution)，供客戶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目前主要競爭者為台灣、大陸等廠商。

4.台灣主要 STN 中小尺寸顯示器業者

廠商名稱	LCD 面板供貨來源	彩色模組生產情況
久正光電	自有生產	量產
光聯科技	自有生產	量產
全台晶像	自有生產	量產
晶采光電	外購	量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112 年度(預計)
研究發展費用	51,674	13,125	57,36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汽、機車儀表用高信賴性及高對比之液晶顯示器模組。
- (2)智慧家電、居家安防應用之觸控液晶顯示器模組。
- (3)綠能省電、環保要求之觸控液晶顯示器模組。
- (4)光學水膠(OCR)全貼合製程之觸控蓋板液晶顯示器模組。
- (5)具各式I/O介面之嵌入式單板電腦(Embedded SBC)。
- (6)中大尺寸光學水膠(OCR)全貼合製程之觸控蓋板液晶顯示器模組。
- (7)系統硬體及軟體客製開發及整合。
- (8)系統開發整合(Linux、Android、Ubuntu、Debian、Yocto、RTOS...)。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拓展海內外高附加價值HMI產品業務。
- (2) 提昇產品品質，創造產品與服務附加價值。
- (3) 於競爭激烈且低利潤之標準產品線做出差異化之市場區隔，以獨特的產品與服務贏取客戶認同，並以客製化產品創造客戶價值，在市場上取得優勢。
- (4) 配合生產地點，當地採購，以強化成本優勢，靈活調配各廠之生產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
- (5) 縮短L/T及調整MOQ滿足客戶需求，因應產業的瞬息萬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提供客戶全面的技術與產品規格解決方案。
- (2) 為客戶提供週邊產品整合設計 (Total Solution)，除提供本公司生產之顯示器模組，也為其提供週邊元件設計、生產整合的解決方案，例如：遙控器產品提供顯示模組加上按鍵面板之電路整合設計與生產製造等，藉此為客戶產品節省空間與面積，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 (3) 加強與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之合作。
- (4) 提供高技術性及功能性之完整人機介面解決方案(HMI solution)，包含硬體及軟體，供客戶縮短其產品開發時程。
- (5) 戶外人機介面設備應用愈趨廣泛，開發超廣溫、高信賴性及光學貼合產品推廣客戶。
- (6) 持續擴展建立全球行銷據點、強化行銷通路，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自有品牌行銷於全球，藉由完整的行銷計畫及完善的代理商系統，在世界各知名大廠建立完善的品牌形象，更因良好的品質政策，經世界各知名大廠認證後，成為市場上液晶顯示器主要供應商之一。近年來由於生產型態的轉變，東南亞及東歐地區已逐漸成為主要之代工及生產區域，久正積極掌握由歐美地區移轉之訂單，同時接觸歐美品牌客戶及亞洲的代工廠，完整的掌握市場需求。

1.合併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銷售淨額)

地 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百分比	111 年度	百分比
臺 灣	\$ 335,306	17.85%	\$ 231,913	10.77%
美 國	270,195	14.39%	380,704	17.68%
德 國	486,848	25.92%	616,521	28.62%
其他國家	785,861	41.84%	924,615	42.93%
合 計	\$ 1,878,210	100.00%	\$ 2,153,753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

隨著網路技術與無線通訊的進步，以及資訊、家電、通訊等產業之蓬勃發展，加上終端產品對使用者介面要求，市場對於液晶顯示器的需求仍持續增加。

綜觀整個市場，中小尺寸顯示器為配合產品生命週期愈來愈短的趨勢下，同時因應下游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唯有在設計速度、技術與經驗上不斷成長與投入，以及致力於降低生產成本、整合資源及提升創新技術，建立技術自主性，方能掌握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液晶顯示器模組之拓展，除與各地之經銷商合作建立行銷據點外，並在世界各地參展及刊登產品廣告，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提高產品知名度，且因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之提升，產品已獲客戶信賴，並居業界領導廠商之一。

本公司基於發展為中小尺寸平面顯示器第一品牌的方針下，並不侷限於成為單純的 STN 供應商，更積極跨足各項中小尺寸顯示器之市場，且透過與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策略合作，提供客戶多樣化之解決方案。因應不同環境之產品應用，本公司建置各類研發及生產線，以提供客戶多樣的選擇，在不斷發展利基產品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下，搭配一站式採購的服務，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3.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因市場價格競爭考量，歐美生產訂單除原有亞洲地區代工外，亦有移轉東歐及東南亞代工之趨勢以增加利潤，此一市場商機浮現的同時，久正光電已與原開發設計端之歐美客戶建立完善之連繫管道，密切掌握訂單動向，並藉由代理商連結各大城市及主要工業區之客戶，架構緊密的業務銷售網，以充分掌握市場狀況。
- B. 以完整之研發經驗，整合觸控方案、光學貼合、人機介面控制板，結合 LCM 產品銷售，推廣觸控市場。此發展趨勢有助於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且本公司產品應用涵蓋通訊、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醫療儀器、工業用機器、讀卡機及其他電子產品，因此，對於未來的發展相當樂觀。
- C. 優異客製化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最佳模組整合方案，創造客戶產品價值。
- D. 基於與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之良好關係，本公司積極與其他技術面板供應商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跨足各項中小尺寸顯示器之市場。
- E. 本公司向來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定的供應關係，且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F. 嵌入式產品已完成系列研發及設計。搭配 3.5" ~23 " TFT LCM，快速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快速升級，增加產品線並帶動公司業績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俄烏戰事不止、中美貿易戰再起，國際政治經濟問題暫無緩解跡象。

公司因應對策

開拓各區域客戶，以分散風險，密集與供應商合作，並提前備料以保持供貨穩定，依據進料成本與客戶協商提高售價以維持利潤。

B.液晶顯示器模組後段製程未全面自動化，影響生產效能。

公司因應對策

適度調配運用各廠產能，將人力密集產品或製程，移轉至海外廠集中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改善製程良率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能，降低人力需求。

C.液晶顯示器產品生命週期愈趨減少，在產品評估開發必須迅速、多樣化。

公司因應對策

提供全方位整合性之產品，包含軟體設計調適之服務，增加客戶對久正之黏著度，減少競爭對手切入之機會，並於客戶有新增、更新或改版需求時，更快的提出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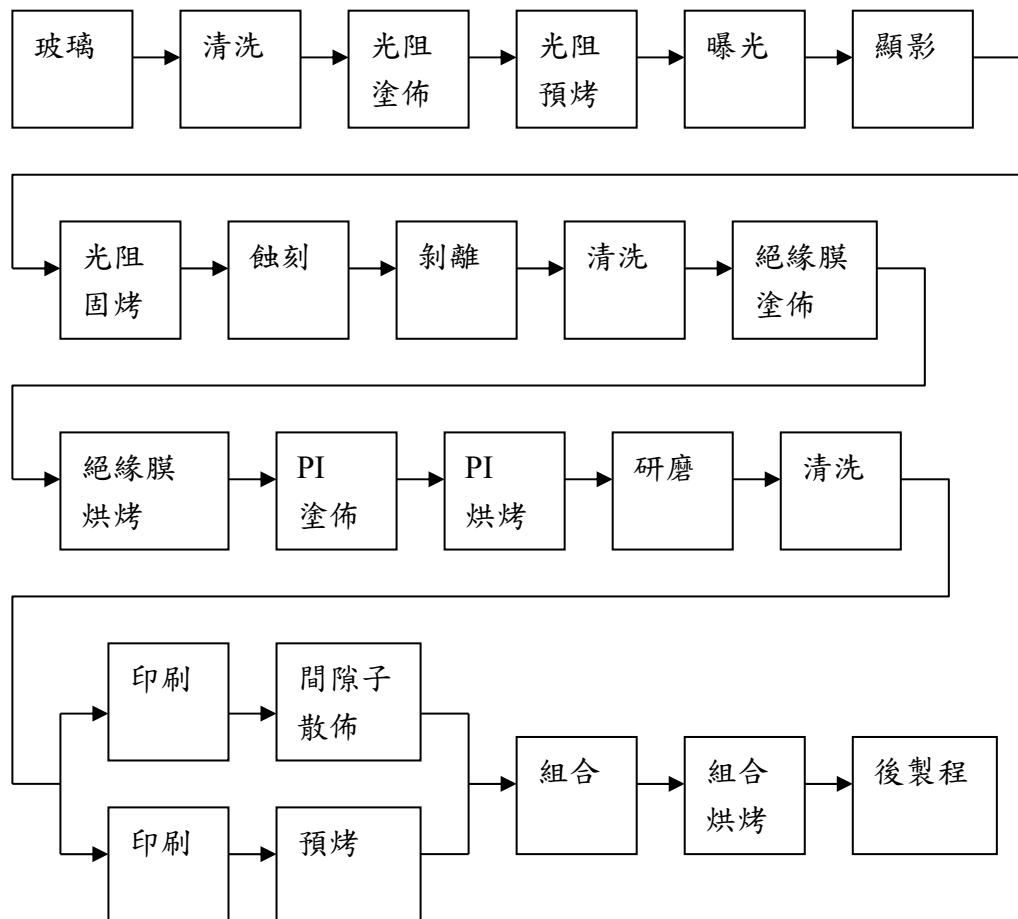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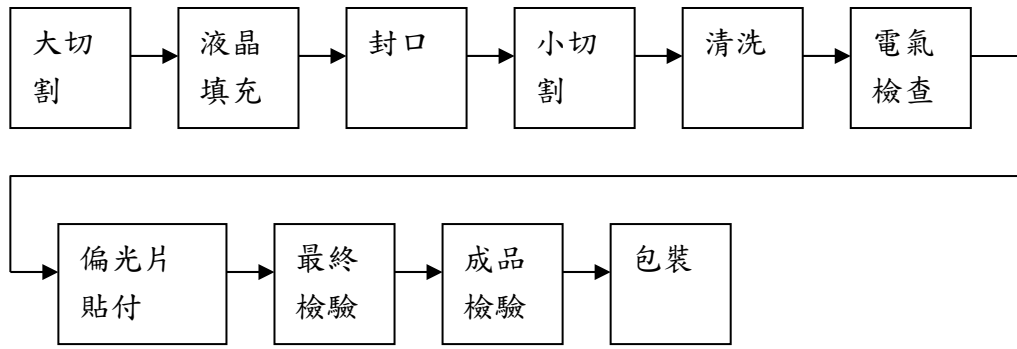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主要應用在工業控制、監控系統、收銀系統、事務機器、通訊器材、智能家居、車載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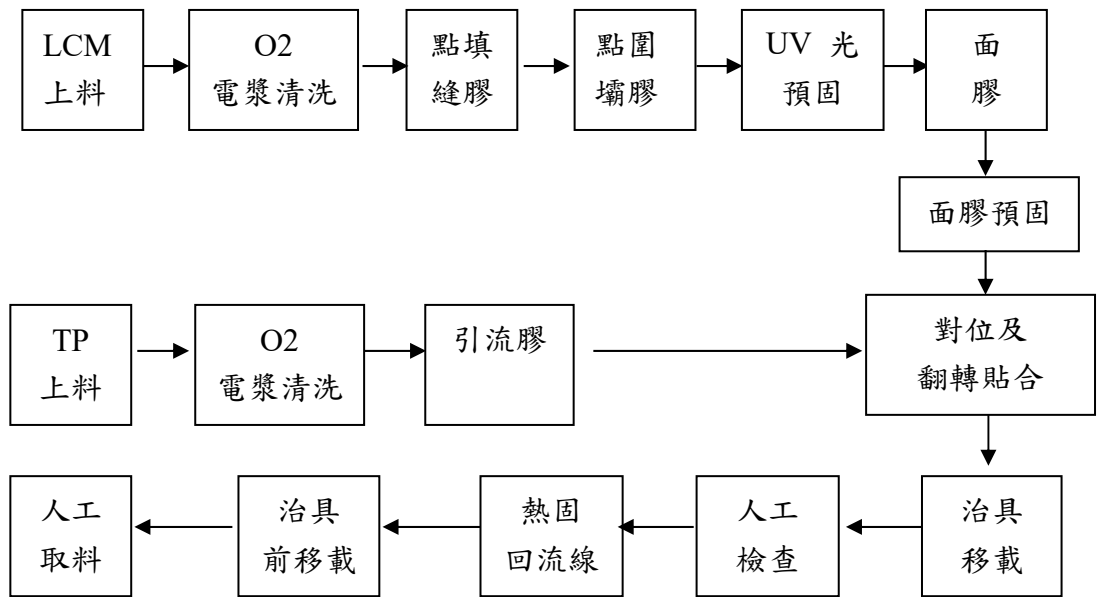
(1)LCD 前製程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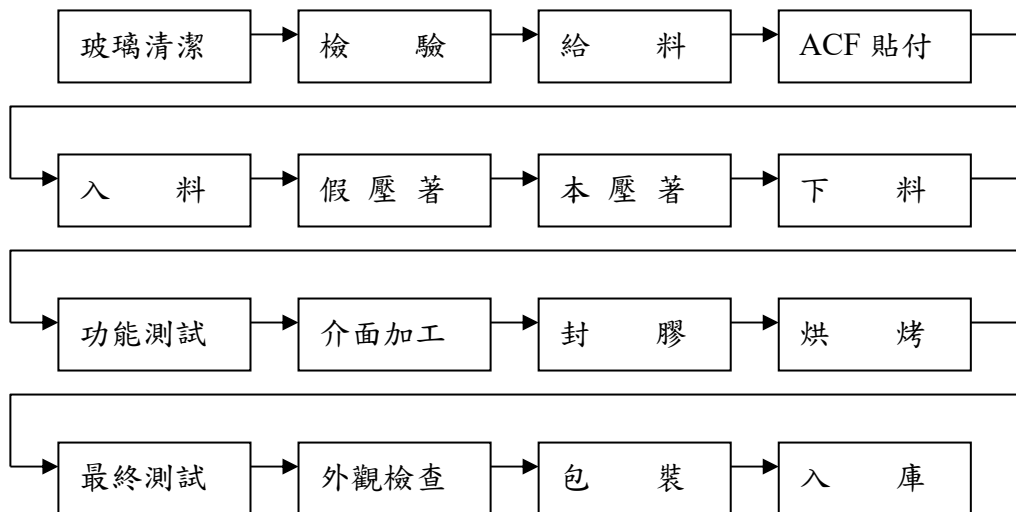
(2)LCD後製程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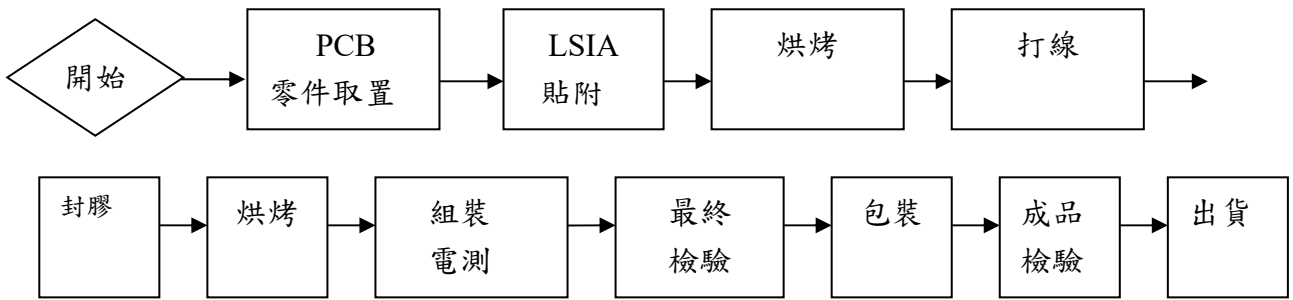
(3)OCR 光學水膠貼合製程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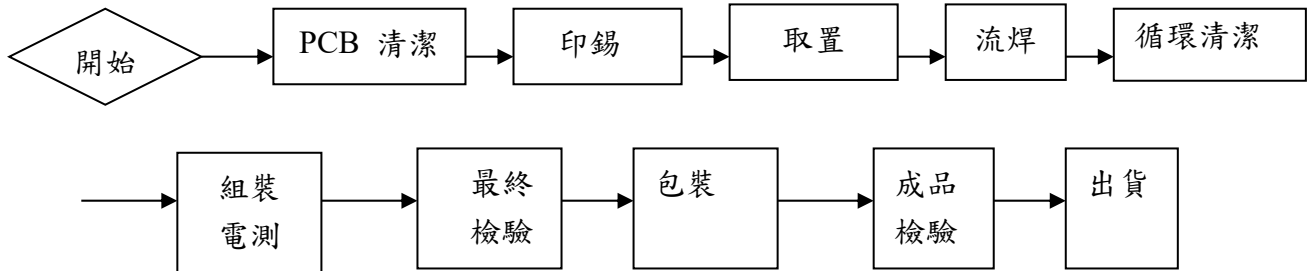
(4)COG 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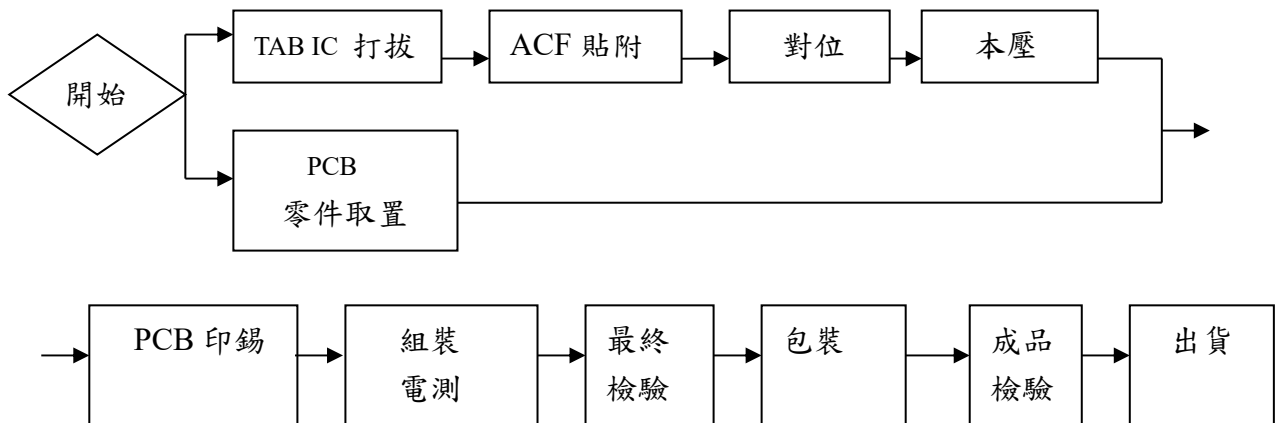
(5) COB 生產流程圖



(6) SMD 生產流程圖



(7) TAB 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LCD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導電玻璃(ITO)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TFT 玻璃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液晶(LC)	日本、德國、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偏光片(PLZ)	臺灣、日本、中國大陸	順暢
輔助材料	日本、臺灣	順暢

2.LCM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積體電路(IC)	美國、臺灣	順暢
軟性電路板(FPC)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背光(LE)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電路板(PCB)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觸控面板(TP)	臺灣、中國大陸	順暢
電阻(CR)、電容(EC)	臺灣、日本、中國大陸	順暢

(四) 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 銷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1	A 公司	297,629	15.85	297,629	A 公司	387,925	18.01	無	A 公司	65,732	14.40	無
2	B 公司	123,125	6.55	123,125	B 公司	151,767	7.05	無	C 公司	34,895	7.64	無
	其他	1,457,456	77.60		其他	1,614,061	74.94		其他	355,920	77.96	
	銷貨淨額	1,878,210	100.00		銷貨淨額	2,153,753	100.00		銷貨淨額	456,54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 前一 季 止 進貨 淨額比 率%	關係
1	AA 公司	189,889	13.06	無	BB 公司	155,689	12.40	無	BB 公司	31,347	12.38	無
2	BB 公司	143,479	9.87	無	AA 公司	90,717	7.22	無	AA 公司	22,904	9.04	無
	其他	1,120,255	77.07		其他	1,009,356	80.38		其他	198,981	78.58	
	進貨淨額	1,453,623	100.00		進貨淨額	1,255,762	100.00		進貨淨額	253,23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因客戶需求及產品組合差異，造成採購原物料變動所致。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7,265	7,333	1,405,762	7,340	7,124	1,736,867
合計		7,265	7,333	1,405,762	7,340	7,124	1,736,86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 pcs/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1,329	295,921	6,781	1,582,289	760	183,403	6,512	1,970,350
合計		1,329	295,921	6,781	1,582,289	760	183,403	6,512	1,970,3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人數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 112 年 4 月 30 日
		直接人員	459	467
間接人員		272	281	222
管理人員		86	83	137
合計		817	831	747
平均年歲		36.5	36.5	39.6
平均服務年資		11.14	10.5	10.25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3%	3%	5%
	大專	29%	30%	35%
	高中	28%	28%	30%
	高中以下	40%	39%	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

1. 推行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活動，以符合政府法規、客戶需求及世界趨勢。
2. 持續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制度，以符合政府相關環保法規要求。
3. 持續執行垃圾分類、減廢之措施，降低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
4. 由內部檢討原物料及製程之特性，朝向源頭改善，以污染性、揮發性較低之溶劑取代高揮發性物質之使用，減少處理成本及其空污費。
5. 持續實施製程中清洗藥液和使用溶劑，降低污染防治措施之操作成本。

(三)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增加廢水放流水檢測項目 2.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特定水質	1.增加廢水放流水檢測項目 2.光電材料元件製造業特定水質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工業區廢水納管要求	符合工業區廢水納管要求
金額	1.空污和廢水檢測費 325 2.活性碳更換費 235 3.廢棄物處理費 550 4.工業區污水費 1,000 5.空污費 150	1.空污和廢水檢測費 150 2.活性碳更換費 120 3.廢棄物處理費 450 4.工業區污水費 500 5.空污費 75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起，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禮券、分送年節禮品、舉辦年度旅遊活動、球類比賽、部門聚餐等活動及給予婚喪禮金。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300千元。

每年定期檢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員工績效，配合物價水準，適度調整員工薪資，以激勵員工。

鼓勵員工參加政府開設補助之勞工在職訓練課程，一經結業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得向公司申請勞工自付額補助；外部單位開設與工作職能相符之課程，得給予公假。

建立企業特約職醫與職護臨廠醫護制度，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協助員工為健康把關；勞工健康安全講座及定期消防演練，強化員工對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及防災…之意識。

2.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新制)，自94年7月1日起，為新進及選擇適用新制之員工，按月工資提繳6%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同時依勞動基準法(下稱舊制)為選擇適用舊制及選擇新制尚有保留舊制年資之員工，按月提撥適額退休準備金至臺銀退休金專戶，以確保員工之權益。其中，任職本公司已滿十五年以上者及員工如符合年資加年齡大於或等於六十者，得申請優惠退休。

3.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員工薪資或各項福利措施一直相當重視，勞資雙方意見可透過不同管道(如：勞資會議/福委會/訪談等)，獲得充分溝通及協調，故尚無勞資糾紛等情事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落實伺服器主機之帳號密碼及權限管理，確保登入者之合法性與安全性。
2. 在公司網路防護上，內部設備確認網路設備實體位址，外部設置帳號密碼，區隔員工及訪客，以降低不正常的駭客入侵或病毒散播。
3. 落實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的端點防護。
4. 設置軟體白名單機制，禁止安裝非法軟體。
5. 建置郵件伺服器之防護機制，除保護用戶端不受釣魚信件騙取機密資料外，亦可防止帳號遭字典攻擊而淪為駭客盜用。
6. 以資安公告強化員工資安意識，降低端點病毒及勒索病毒之感染風險。
7. 強制端點電腦系統及防毒等軟體之安全性更新。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資訊安全設備、主動警示系統及資安宣導，並同時強化備援措施，如：異地備援程序、資料備份管理、主機資料運作切換，以防範資訊安全被破壞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營運。

本公司資訊安全採取謹慎態度，由資訊部負責嚴密的資訊安全機制，包含資安環境的管控、監督及分析，通報案件的改善及追蹤，危機的處理與資訊品質的改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	109.02.15~114.05.15	中長期資金之借貸	依契約內容
中長期借款契約	臺灣銀行	109.02.15~114.02.15	中長期資金之借貸	依契約內容
廠房租約	久禾光電(股)公司	110.01.01~114.12.31	租賃廠房	依契約內容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度 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一)	
流動資產	1,066,390	1,114,785	1,096,837	1,323,936	1,537,937	1,504,024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674,680	652,407	626,023	584,866	557,543	547,975	
無形資產	477	1,214	1,454	3,439	3,173	2,785	
其他資產	178,124	180,907	200,965	219,554	248,951	263,328	
資產總額	1,919,671	1,949,313	1,925,279	2,131,795	2,347,604	2,318,1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991	366,351	285,184	464,624	485,280	551,968
	分配後	402,991	366,351	285,184	495,437	598,801	-
非流動負債	213,295	151,902	161,268	112,768	71,653	60,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6,286	518,253	446,452	577,392	556,933	612,284
	分配後	616,286	518,253	446,452	608,205	670,454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03,385	1,431,060	1,478,827	1,554,403	1,790,671	1,705,828	
股本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資本公積	7,902	7,902	7,902	7,902	7,060	7,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183)	(79,321)	(40,540)	41,372	264,807	177,111
	分配後	(232,183)	(79,321)	(40,540)	10,559	151,286	-
其他權益	(94,066)	(119,253)	(110,267)	(116,603)	(102,928)	(100,07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3,385	1,431,060	1,478,827	1,554,403	1,790,671	1,705,828
	分配後	1,303,385	1,431,060	1,478,827	1,523,590	1,677,150	-

註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本公司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0.70元/每股，合計新台幣113,521千元。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29,721	597,101	530,219	669,106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498,580	488,072	504,765	485,999	467,216
無形資產		477	1,214	1,454	3,439	3,173
其他資產		897,663	913,643	962,355	888,689	1,015,968
資產總額		2,026,441	2,000,030	1,998,793	2,047,233	2,328,7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2,071	419,311	360,884	382,204	468,774
	分配後	512,071	419,311	360,884	413,017	582,295
非流動負債		210,985	149,659	159,082	110,626	69,3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3,056	568,970	519,966	492,830	538,128
	分配後	723,056	568,970	519,966	523,643	651,649
股本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1,621,732
資本公積		7,902	7,902	7,902	7,902	7,0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2,183)	(79,321)	(40,540)	41,372	264,807
	分配後	(232,183)	(79,321)	(40,540)	10,559	151,286
其他權益		(94,066)	(119,253)	(110,267)	(116,603)	(102,92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3,385	1,431,060	1,478,827	1,554,403	1,790,671
	分配後	1,303,385	1,431,060	1,478,827	1,523,590	1,677,150

註一：最近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本公司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0.70元/每股，合計新台幣113,521千元。

(三)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009,168	2,005,715	1,501,190	1,878,210	2,153,753	456,547
營業毛利	369,238	355,767	229,888	230,184	387,925	75,531
營業損益	163,491	138,707	18,702	38,296	167,095	22,004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19,652	15,074	27,601	53,341	123,858	6,669
稅前淨利(損)	183,143	153,781	46,303	91,637	290,953	28,6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3,317	153,892	40,865	80,894	249,034	25,8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317	153,892	40,865	80,894	249,034	25,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0)	(26,217)	6,902	(5,318)	18,889	2,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67	127,675	47,767	75,576	267,923	28,67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3,317	153,892	40,865	80,894	249,034	25,825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7,267	127,675	47,767	75,576	267,923	28,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13	0.95	0.25	0.50	1.54	0.16

註：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903,700	1,913,435	1,421,449	1,767,842	2,055,551
營業毛利	208,605	253,541	179,145	273,155	254,666
營業損益	68,769	106,377	14,864	133,401	99,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734	43,919	28,267	(41,707)	169,293
稅前淨利(損)	180,503	150,296	43,131	91,694	268,8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83,317	153,892	40,865	80,894	249,0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3,317	153,892	40,865	80,894	249,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50)	(26,217)	6,902	(5,318)	18,8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267	127,675	47,767	75,576	267,923
每股盈餘	1.13	0.95	0.25	0.50	1.54

註：最近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郭冠纓、羅瑞蘭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王怡文、郭冠纓(註)	無保留意見

註：111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0	26.59	23.19	27.08	23.72	26.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80	242.63	261.99	285.05	334.02	322.3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4.62	304.29	384.61	284.95	316.92	272.48
	速動比率	193.95	229.52	294.38	183.04	231.49	202.67
	利息保障倍數	2,777.92	4,125.68	1739.04	7,105.89	8,431.99	10,231.8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9	6.19	5.86	6.85	6.71	5.89
	平均收現日數	61.96	58.96	62.28	53.28	54.39	62.01
	存貨週轉率(次)	5.79	5.91	4.79	4.51	3.98	3.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7	7.99	7.37	7.07	6.53	6.77
	平均銷貨日數	63.03	61.75	76.20	80.93	91.70	9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2.90	3.02	2.35	3.10	3.77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3	0.78	0.88	0.96	0.7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8	8.11	2.23	4.04	11.24	1.12
	權益報酬率(%)	15.03	11.26	2.81	5.33	14.89	1.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1.29	9.48	2.86	5.65	17.94	1.77
	純益率(%)	9.12	7.67	2.72	4.31	11.56	5.66
	每股盈餘(元)	1.13	0.95	0.25	0.50	1.54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25	11.11	119.60	-22.35	79.93	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3.75	2,529.39	13,040.89	394.03	389.24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8	1.32	10.90	-4.23	7.98	0.1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24	2.91	4.06	2.34	1.28	1.50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18	1.04	1.02	1.01

註：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大幅增加199,316千元(218%)，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大幅增加491,714千元，且存貨水位下降，致速動比率上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1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回溫，銷貨淨額成長達15%，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111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回溫，銷貨淨額成長達15%，營業成本管控得宜，加以營業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較110年度大幅增加55,507千元，轉投資久禾光電持續獲利，認列其投資利益，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上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68	28.45	26.01	24.07	23.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3.74	323.87	324.49	342.60	398.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98	142.40	146.92	175.07	179.71
	速動比率	113.22	132.48	137.61	161.13	161.07
	利息保障倍數	3,475.15	4,034.45	1,708.77	7,110.24	12,56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25	6.72	6.58	8.02	7.94
	平均收現日數	58.37	54.28	55.47	45.51	45.99
	存貨週轉率 (次)	34.58	36.27	33.05	34.41	2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9	4.71	4.23	5.30	6.50
	平均銷貨日數	10.56	10.06	11.04	10.61	1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79	3.88	2.86	3.57	4.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4	0.95	0.71	0.87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7	7.80	2.15	4.05	11.43
	權益報酬率 (%)	15.03	11.26	2.81	5.33	14.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1.13	9.27	2.66	5.65	16.58
	純益率 (%)	9.63	8.04	2.87	4.58	12.12
	每股盈餘 (元)	1.13	0.95	0.25	0.50	1.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27	19.16	45.79	4.29	48.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7.59	29,098.58	32,123.15	2,265.38	568.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06	3.17	6.34	0.62	6.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24	3.17	2.46	1.17	1.27
	財務槓桿度	1.08	1.04	1.22	1.01	1.01

註：最近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111年度稅前淨利成長近二倍，致使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 存貨週轉率 / 應付款項週轉率 / 平均銷貨日數：111年度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回溫，提前備料致存貨增加，使得存貨週轉率下降而平均銷貨日數上升；營業額成長同時，營業成本亦提升，使得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1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回溫，銷貨淨額成長達16%，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
4. 資產報酬率 /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純益率 / 每股盈餘：111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回溫，銷貨淨額成長達16%，加以營業外收入外幣兌換利益較110年度大幅增加21,785千元，轉投資久禾光電持續獲利，認列其投資利益，致使獲利能力相關比率皆上升。
5.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大幅增加177,155千元(193%)，使得11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上升；111年度配發110年度現金股利致111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見第69頁。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第70頁至第123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詳見第124頁至第173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傑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世岳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久正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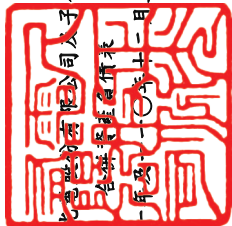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鄧惠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久正
台灣證券交易所
北港證券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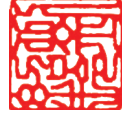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3,869	34	443,00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866	-	6,11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04,781	13	336,731	16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14,560	18	473,48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七及八)	11,428	-	10,8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3	1	53,721	2
	<u>1,537,937</u>	<u>66</u>	<u>1,323,93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34,230	10	195,81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57,543	24	584,866	28
1780 無形資產	3,173	-	3,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662	-	15,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6,059	-	8,496	-
	<u>809,667</u>	<u>34</u>	<u>807,859</u>	<u>38</u>
資產總計	<u>\$ 2,347,604</u>	<u>100</u>	<u>2,131,7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u>1,304</u>	<u>-</u>	<u>1,304</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645		264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2		2572	
	<u>1,304</u>	<u>-</u>	<u>1,304</u>	<u>-</u>
負債總計	<u>556,933</u>	<u>24</u>	<u>577,392</u>	<u>27</u>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u>1,790,671</u>	<u>76</u>	<u>1,554,403</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7,604</u>	<u>100</u>	<u>2,131,795</u>	<u>10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153,753	100	1,878,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一)、七及十二)	<u>1,765,828</u>	<u>82</u>	<u>1,648,02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87,925</u>	<u>18</u>	<u>230,18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60	4	69,894	4
6200 管理費用	85,196	4	73,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1,674</u>	<u>2</u>	<u>48,958</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220,830</u>	<u>10</u>	<u>191,88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67,095</u>	<u>8</u>	<u>38,296</u>	<u>2</u>
7100 利息收入	4,810	-	2,6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7,628	1	15,41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38	-	28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七))	54,591	2	(916)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0,154	2	37,309	2
7510 利息費用	(3,492)	-	(1,308)	-
7590 什項支出	<u>(71)</u>	<u>-</u>	<u>(133)</u>	<u>-</u>
7900 稅前淨利	<u>123,858</u>	<u>5</u>	<u>53,341</u>	<u>3</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90,953	13	91,637	5
本期淨利	<u>41,919</u>	<u>2</u>	<u>10,74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49,034</u>	<u>11</u>	<u>80,894</u>	<u>4</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1,0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04</u>	<u>-</u>	<u>-</u>	<u>-</u>
	<u>5,214</u>	<u>-</u>	<u>1,01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7	1	(7,1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	-	(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3,241</u>	<u>-</u>	<u>(1,42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675</u>	<u>1</u>	<u>(6,336)</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889</u>	<u>1</u>	<u>(5,318)</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7,923</u>	<u>12</u>	<u>75,576</u>	<u>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u>\$ 1.54</u>		<u>0.5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2</u>		<u>0.50</u>	

董事長：王世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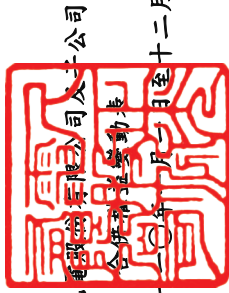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1,621,732	7,902	-	-	-	(40,540)	(70,777)	(39,490)	(110,267)	1,478,827	-	-	-	80,894	-	-	1,478,827
-	-	-	-	-	80,894	-	-	-	80,894	-	-	-	-	-	-	80,894
-	-	-	-	-	1,018	(6,336)	-	(6,336)	(5,318)	(6,336)	-	-	-	-	-	(5,318)
-	-	-	-	-	81,912	(6,336)	-	(6,336)	75,576	(6,336)	-	-	-	-	-	75,576
1,621,732	7,902	-	-	-	41,372	(77,113)	(39,490)	(116,603)	1,554,403	(77,113)	-	-	249,034	-	-	1,554,403
-	-	-	-	-	249,034	-	-	-	249,034	-	-	-	-	-	-	249,034
-	-	-	-	-	5,214	13,675	-	13,675	18,889	13,675	-	-	-	-	-	18,889
-	-	-	-	-	254,248	13,675	-	13,675	267,923	13,675	-	-	-	-	-	267,923
-	-	-	4,137	-	(4,137)	-	-	-	-	-	-	-	-	-	-	-
-	-	-	-	6,336	(6,336)	-	-	-	-	-	-	-	-	-	-	-
-	-	-	-	-	(30,813)	-	-	-	(30,813)	-	-	-	-	-	-	(30,813)
-	-	-	4,137	6,336	(41,286)	-	-	-	(30,813)	-	-	-	-	-	-	(30,813)
-	(842)	-	-	-	-	-	-	-	(842)	-	-	-	-	-	-	(842)
\$ 1,621,732	7,060	4,137	6,336	6,336	254,334	(63,438)	(39,490)	(102,928)	1,790,671	(63,438)	-	-	-	-	-	1,790,67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0,953	91,6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814	50,638
攤銷費用	1,205	788
利息費用	3,492	1,308
利息收入	(4,810)	(2,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0,154)	(37,309)
其他	217	22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36)	12,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749)	20,29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1,950	(124,742)
存貨減少(增加)	58,400	(215,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4)	(7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9,288	(23,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16,285	(344,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2,809)	127,86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469	12,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57)	(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03	13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16,788	(207,495)
調整項目合計	112,552	(194,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3,505	(102,896)
收取之利息	4,867	2,665
支付之利息	(3,773)	(1,346)
支付之所得稅	(16,725)	(2,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874	(103,8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3)	(9,546)
取得無形資產	(1,020)	(2,8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	174
收取之股利	11,605	10,648
其他投資活動	1,814	(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1)	(2,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5,129
償還長期借款	(38,333)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6	(1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	(747)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369)	(5,7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70	(6,0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864	(117,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005	560,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3,869	443,005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掛牌上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Inc. (USA)(簡稱美國久正)	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零件及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簡稱香港久正)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merica Technology Corp. (簡稱久正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大正)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大禾)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大陽)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久正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 Samoa (簡稱久正C.I.)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久正C.I.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江蘇久正)	液晶顯示器之生產製造	100.00 %	100.00 %	
香港久正	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100.00 %	100.00 %	註1

註1：本公司經由香港久正以HKD5,792千元，及以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繼價後之價值HKD4,208千元，合計以HKD10,000千元作為股本，以持股比例100%，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久正，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設立完成。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50年
- (2)機器設備：1~18年
- (3)模具設備：1~6年
- (4)運輸設備：1~13年
- (5)辦公及雜項設備：1~17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5年

(2)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攤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生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績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2. 銷售商品－液晶顯示器模組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及重大影響力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久禾光電34.5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單一最大股東，久禾光電其餘持股65.48%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惟合併公司僅取得二董事會席次，故判定合併公司對久禾光電係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六)。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34	8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753,135	392,738
定期存款	<u>19,800</u>	<u>49,438</u>
	<u>\$ 773,869</u>	<u>443,0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附註六(八)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8,866</u>	<u>6,117</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 額
RMB 2,000	1.3%~3.29%	112.1.13~112.3.21	\$ 8,866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 額
RMB 1,400	3.10%~3.15%	111.1.21~111.6.24	\$ 6,11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將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對外投資事業日本久正株式會社(Powertip Japan Co., Ltd.)之股權計760株(股)，以1,023千元(日幣3,800千元)全數轉讓予日本Techtuit Co., Ltd.，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23千元。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469	4,06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03,312	361,384
	304,781	365,453
減：備抵損失	-	(28,72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 304,781	336,73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70,956	38,838
在製品及半成品	144,281	164,746
原 料	<u>199,323</u>	<u>269,897</u>
	<u>\$ 414,560</u>	<u>473,481</u>

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772,387	1,637,0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2,536)	4,117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u>15,977</u>	<u>6,822</u>
	<u>\$ 1,765,828</u>	<u>1,648,0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報廢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減少，致迴轉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關聯企業	\$ <u>234,230</u>	<u>195,8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u>50,154</u>	<u>37,309</u>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 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u>111.12.31</u>	<u>110.12.31</u>
久禾光電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 之製造	台灣	34.52 %	34.85 %

註1

註1：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久禾光電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交付員工認股權共316,000股，導致久正集團對久禾光電的持股比例稀釋為34.52%。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久禾光電合併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資產	\$ 702,759	580,685
非流動資產	355,979	339,371
流動負債	(302,786)	(315,473)
非流動負債	<u>(89,284)</u>	<u>(59,069)</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666,668</u>	<u>545,51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678,003	840,6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464	142,796
其他綜合損益	<u>2,003</u>	<u>(1,821)</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9,467</u>	<u>140,97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88,694	150,213
本期合併公司取得關聯企業分配之股利	(11,605)	(10,648)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1,890	49,129
本期關聯企業所享權益之變動	<u>(842)</u>	<u>-</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28,137	188,694
加：土地使用權	3,504	3,617
房屋及建築	<u>2,589</u>	<u>3,503</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234,230</u>	<u>195,814</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6,963	643,791	1,123,811	139,355	2,103,920
增 添	-	1,971	5,208	10,217	17,396
轉入(出)	-	-	3,193	(5,333)	(2,140)
處 分	-	-	(13,949)	(14,217)	(28,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8	8,325	32,211	1,980	43,9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371</u>	<u>654,087</u>	<u>1,150,474</u>	<u>132,002</u>	<u>2,134,9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335	646,798	1,099,450	170,933	2,114,516
增 添	-	-	519	10,218	10,737
轉入(出)	-	-	29,913	(30,665)	(752)
處 分	-	-	(7,708)	(10,450)	(18,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2)	(3,007)	1,637	(681)	(2,4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63</u>	<u>643,791</u>	<u>1,123,811</u>	<u>139,355</u>	<u>2,103,92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43,914	1,065,878	109,262	1,519,054
本年度折舊	-	18,212	16,021	11,212	45,445
處 分	-	-	(13,949)	(14,217)	(28,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755	32,717	1,586	41,0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8,881</u>	<u>1,100,667</u>	<u>107,843</u>	<u>1,577,3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28,124	1,053,179	107,190	1,488,493
本年度折舊	-	18,137	18,741	13,021	49,899
處 分	-	-	(7,708)	(10,450)	(18,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47)	1,666	(499)	(1,1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3,914</u>	<u>1,065,878</u>	<u>109,262</u>	<u>1,519,0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8,371</u>	<u>285,206</u>	<u>49,807</u>	<u>24,159</u>	<u>557,54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6,963</u>	<u>299,877</u>	<u>57,933</u>	<u>30,093</u>	<u>584,86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97,335</u>	<u>318,674</u>	<u>46,271</u>	<u>63,743</u>	<u>626,023</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	2,5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928	8,381
	<u>\$ 11,428</u>	<u>10,881</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並提供作為進口關稅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1.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4,122千元及4,196千元，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租賃地區	出讓金總額	使用期限	面積
江蘇久正	中國大陸江蘇省	CNY1,524千元	2003.07~2053.12 (共50年6個月)	89,143平方公尺

合併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全數已提供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運輸設備</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2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8
本年度折舊	<u>36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9
本年度折舊	<u>73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108</u>

3.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4.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14	\$ 21,66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2~114	64,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900)
			<u>\$ 53,6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538</u>
年利率區間			<u>1.33%~1.35%</u>
	110.12.31		
	幣別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14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14	94,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33)
			<u>\$ 86,5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4,538</u>
年利率區間			<u>0.69%~1.77%</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合同由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53)	(69,0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369	45,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284)</u>	<u>(23,95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3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073)	(81,1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3)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609	231
前期服務成本	392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92	12,4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653)	(69,07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114	53,622
利息收入	31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09	7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24	3,0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92)	(12,4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369	45,11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	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2	79
前期服務成本	(392)	(340)
	\$ (33)	166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65	234
推銷費用	43	59
管理費用	(313)	(232)
研究發展費用	<u>72</u>	<u>105</u>
	<u>\$ (33)</u>	<u>166</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60)	1,618
未來薪資增加	1,603	(1,55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8)	1,879
未來薪資增加	1,850	(1,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固定比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合計為6,542千元及6,3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養老保險費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美國久正	\$ <u>257</u>	<u>242</u>
香港久正及其子公司	\$ <u>265</u>	<u>252</u>
久正Samoa及其子公司	\$ <u>21,234</u>	<u>17,083</u>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578	3,1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41	7,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919</u>	<u>10,743</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04</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241</u>	<u>(1,425)</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 290,953	91,6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191	18,327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0,111)	(7,86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7,972	(45)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20,771)	6,75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	(8,583)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458)	2,151
租稅獎勵	(2,904)	-
	<u>\$ 41,919</u>	<u>10,74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8,580</u>	<u>79,351</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3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課稅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9	10,075	15,244
(借記)/貸記損益	-	(3,341)	(3,3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241)	-	(3,2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8</u>	<u>6,734</u>	<u>8,6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8,557	22,301
(借記)/貸記損益	-	(8,482)	(8,4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425	-	1,4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9</u>	<u>10,075</u>	<u>15,244</u>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2,4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2,4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均保留13,5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336	8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611	5,9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1,113	1,113
	<u>\$ 7,060</u>	<u>7,9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A.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e.就a~d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未分派業主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0.19	<u>30,813</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u>113,521</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9,034千元及80,89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62,17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u>249,034</u>	<u>80,8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173</u>	<u>162,1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54</u>	<u>0.50</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9,034千元及80,89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3,427千股及162,33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u>249,034</u>	<u>80,8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173	162,1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54	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3,427</u>	<u>162,3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52</u>	<u>0.50</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31,913	335,306
美國	380,704	270,195
德國	616,521	486,848
巴西	159,106	124,380
瑞典	182,930	145,975
大陸地區	145,835	122,637
其他國家	<u>436,744</u>	<u>392,869</u>
	<u>\$ 2,153,753</u>	<u>1,878,210</u>
主要產品：		
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	\$ 2,116,757	1,844,586
其他	<u>36,996</u>	<u>33,624</u>
	<u>\$ 2,153,753</u>	<u>1,878,210</u>

2.合約餘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04,781	365,453
減：備抵損失	<u>-</u>	<u>(28,722)</u>
合計	<u>\$ 304,781</u>	<u>336,73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39,356</u>	<u>14,2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50千元及8,823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已估列員工酬勞14,300千元及董事酬勞2,8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72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54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8%及16%，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合併公司總應收帳款分別為18%及13%，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預期未有信用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44,176	(244,176)	(244,176)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529	(87,894)	(33,844)	(42,835)	(11,215)
其他應付款	130,492	(130,492)	(130,492)	-	-
存入保證金	2,436	(2,436)	(2,298)	-	(138)
	\$ 463,633	(464,998)	(410,810)	(42,835)	(11,353)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6,985	(296,985)	(296,98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62	(126,673)	(39,388)	(33,424)	(53,861)
其他應付款	96,203	(96,203)	(96,203)	-	-
存入保證金	2,280	(2,280)	(2,142)	-	(138)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9	(381)	(381)	-	-
	<u>\$ 520,709</u>	<u>(522,522)</u>	<u>(435,099)</u>	<u>(33,424)</u>	<u>(53,999)</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92	美金/台幣 =30.76	602,650	13,632	美金/台幣 =27.730	378,015
美 金	12,910	美金/人民幣 =6.9389	397,112	7,205	美金/人民幣 =6.3470	199,795
美 金	521	美金/港幣 =7.7520	16,026	320	美金/港幣 =7.7480	8,8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07	美金/台幣 =30.76	209,383	6,537	美金/台幣 =27.730	181,271
美 金	4	美金/人民幣 =6.9389	123	-	美金/人民幣 =6.3470	-
美 金	98	美金/港幣 =7.7520	3,014	69	美金/港幣 =7.7480	1,913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9,663	9,837
貶值5%	(19,663)	(9,83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9,849	9,990
貶值5%	(19,849)	(9,990)
美金(相對於港幣)		
升值5%	651	348
貶值5%	(651)	(348)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u>54,591</u>	<u>(916)</u>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705千元及756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活期存款。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96,985	-	-	-	-
其他應付款	96,2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62	-	-	-	-
存入保證金	2,280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79	-	-	-	-
合計	<u>\$ 520,709</u>	<u>-</u>	<u>-</u>	<u>-</u>	<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處分	(1,0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間無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集團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48,504千元及300,026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計	\$ 556,933	577,392
權益總計	1,790,671	1,554,403
付息負債	86,529	124,862
負債權益比率	31 %	37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5 %	8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4,862	(38,333)	86,529
租賃負債	379	(379)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241	(38,712)	86,529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9,733	(4,871)	124,862
租賃負債	1,126	(747)	3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859	(5,618)	125,241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江蘇久禾光電有限公司	久禾光電之子公司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廠房、設備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50千元及1,215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皆為138千元，帳列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項下。另，出租予關聯企業廠房、設備及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網路及管理費等代收代付款項金額分別為1,010千元及1,045千元。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u>364</u>	<u>268</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1年度 \$ <u>13,855</u>	110年度 <u>8,628</u>
--------	---------------------------	-----------------------

2.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 2,500	2,500
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	184,079	184,079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4,122	4,196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274,004	289,952
		<u>\$ 464,705</u>	<u>480,7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41</u>	<u>4,9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2,784	117,040	339,824	207,519	98,136	305,655
勞健保費用	17,406	8,745	26,151	15,050	8,186	23,236
退休金費用	22,303	5,962	28,265	18,519	5,590	24,1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917	4,345	21,262	11,785	4,424	16,209
折舊費用	34,622	11,192	45,814	38,383	12,255	50,638
攤銷費用	-	1,205	1,205	-	788	7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彩輝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0	\$ -	5.49 %	\$ -	3,730	5.49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一久正C.I.持股100% 之子公司	進貨	1,615,872	91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應付帳款 (189,000)	(66)%	註1 及2
江蘇久正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一久正C.I.持股100% 之子公司	(銷貨)	(1,615,872)	(90)%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應收帳款 189,000	85%	註1 及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5,519)	(9)%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5,371	14%	註2
美國久正	本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75,519	100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35,371)	(100)%	註2

註1：其中江蘇久正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包括三角貿易已沖銷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正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89,000	10.18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120,069	-

註1：係截至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久正	1	銷貨收入	175,519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8.15 %
0	本公司	香港久正	1	銷貨收入	10,023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47 %
0	本公司	香港久正	1	應收帳款	3,019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13 %
0	本公司	美國久正	1	應收帳款	35,37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1.51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銷貨收入	100,300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66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營業成本	1,615,872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75.03 %
0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	應付帳款	189,000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8.05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江蘇久正	久正Samoa	3	銷貨收入	2,704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註)	去年年底 (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香港久正	香港	液晶顯示器 模組之加工 製造	166,570	166,570	39,500	100.00 %	26,965	39,500	100.00 %	5,031	5,031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美國加州	液晶顯示器 模組、電子 零件、電腦 週邊設備等 產品之買賣 業務	53,135	53,135	155	100.00 %	73,649	155	100.00 %	1,498	1,498	"
本公司	久正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29,350 (US\$23,711)	729,350 (US\$23,711)	23,711	100.00 %	668,222	23,711	100.00 %	75,889	75,889	"
本公司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 器之製造	50,466	50,466	9,575	23.55 %	159,795	7,991	23.76 %	147,464	34,211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大正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4,546	27,600	2,454	100.00 %	30,713	2,760	100.00 %	5,816	5,816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大禾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4,548	27,600	2,454	100.00 %	30,718	2,760	100.00 %	5,819	5,819	"
本公司	大陽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0,100	20,100	2,010	100.00 %	19,846	2,010	100.00 %	4,129	4,129	"
減：聯屬公司未 實現損益								(3,298)				-	
								<u>1,006,610</u>				<u>132,393</u>	
久正Samoa	久正C.I.	關曼群島	控股公司	728,335 (US\$23,678)	728,335 (US\$23,678)	23,678	100.00 %	663,832 (US\$21,581)	23,678	100.00 %	61,142 (US\$2,048)	由久正 Samoa依持 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註2)
大正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 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4.03 %	27,345	1,378	4.07 %	147,464	由大正依持 股比例認列	"
大禾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 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4.03 %	27,345	1,378	4.07 %	147,464	由大禾依持 股比例認列	"
大陽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 器之製造	19,873	19,873	1,184	2.91 %	19,745	988	2.94 %	147,464	由大陽依持 股比例認列	"
久禾光電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228,045	1,497	100.00 %	53,491 (US\$1,792)	由久禾光電 依持股比例 認列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之子公 司
久禾光電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8,087	97,000	9,809	100.00 %	120,596	9,809	100.00 %	16,335	由久禾光電 依持股比例 認列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股數	比率			
久禾光電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67,136	57,500	6,714	100.00 %	86,815	6,714	100.00 %	11,761	由久禾光電依持股比例認列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1,514 (US\$2,650)	81,514 (US\$2,650)	2,650	58.14 %	125,631	2,650	58.14 %	32,736 (US\$1,097)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
今弘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690 (US\$1,908)	58,690 (US\$1,908)	1,908	41.86 %	90,453	1,908	41.86 %	32,736 (US\$1,097)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0.76US)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江蘇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業務	707,480 (US\$23,000)	透過久正Samoa間接投資	707,480 (US\$23,000)	-	-	707,480 (US\$23,000)	61,142 (US\$2,048)	100.00 %	-	100.00 %	61,142 (US\$2,059)	663,832 (US\$21,581)	-
東莞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39,680 (HK\$10,000)	透過香港久正間接投資(註5)	-	-	-	-	3,483 (HK\$908)	100.00 %	-	100.00 %	3,483 (HK\$908)	11,785 (HK\$2,970)	-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69,120 (US\$12,000) (註6)	關聯企業(久禾光電)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8)	186,252 (US\$6,055)	-	-	186,252 (US\$6,055)	79,413 (US\$2,66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34.52 %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34.52 %	由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依持股比例認列	由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依持股比例認列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790,840 (US\$25,710)	792,870 (US\$25,776)	無限額(註2)
久禾光電	46,048 (US\$1,497)	228,916 (US\$7,442) (註7)	400,001
今岳	81,514 (US\$2,650)	81,514 (US\$2,650)	80,000
今弘	58,690 (US\$1,908)	58,690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除江蘇久禾及東莞久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計列外，餘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東莞久立已於98.1.7完成註銷登記，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中計USD2,710千元屬於東莞久立已實現損失。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30.76/US；NT：3.968/HKD)換算為新台幣。

註5：香港久正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註6：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久禾光電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USD4,558千元。

註7：久禾光電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8：久禾光電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香港久正以HKD9,024千元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從事經營液晶裝置、電子元件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另香港久正以HKD5,792千元，及以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鑑價後之價值HKD4,208千元，合計以HKD10,000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程序。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48	11.72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部門，主要應用於工業產品、監控系統、收銀系統、事務機器、手機、玩具、家電產品、示波器等產品中。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臺 灣	\$ 471,085	492,354
中國大陸	70,588	79,928
其他國家	25,102	24,517
	<u>\$ 566,775</u>	<u>596,799</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估合併收入		估合併收入	
	<u>金額</u>	<u>淨額%</u>	<u>金額</u>	<u>淨額%</u>
D公司	<u>\$ 387,925</u>	<u>18</u>	<u>297,629</u>	<u>16</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上櫃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鄭慧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久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843	21	317,880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9,269	9	269,13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390	2	1,24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7,374	4	53,27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七及八)	10,806	-	7,5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60	-	19,982	1
	<u>842,442</u>	<u>36</u>	<u>669,10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6,610	43	870,529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67,216	20	485,999	24
1780 無形資產	3,173	-	3,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662	1	15,2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96	-	2,916	-
	<u>1,486,357</u>	<u>64</u>	<u>1,378,127</u>	<u>67</u>
	<u>\$ 2,328,799</u>	<u>100</u>	<u>2,047,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u>32,900</u>	<u>1</u>	<u>38,333</u>	<u>2</u>
	<u>468,774</u>	<u>20</u>	<u>382,2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七)	2570		2570	
	<u>1,441</u>	<u>-</u>	<u>138</u>	<u>-</u>
	<u>69,354</u>	<u>3</u>	<u>110,626</u>	<u>5</u>
	<u>538,128</u>	<u>23</u>	<u>492,830</u>	<u>24</u>
	<u>1,621,732</u>	<u>70</u>	<u>1,621,732</u>	<u>79</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保留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28,799</u>	<u>100</u>	<u>2,047,233</u>	<u>10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2,055,551	100	1,767,8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七及十)	1,800,885	88	1,494,687	84
5900 營業毛利	254,666	12	273,155	16
5920 加：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2,370)	-	743	-
5900 營業毛利	252,296	12	273,898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6,731	2	49,409	3
6200 管理費用	62,820	3	51,5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89	2	39,496	2
	152,740	7	140,497	8
6900 營業淨利	99,556	5	133,40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29	-	25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32,393	7	(51,828)	(3)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9,416	-	6,954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六(十六))	26,010	1	4,225	-
7510 利息費用	(1,355)	-	(1,308)	-
	169,293	8	(41,707)	(3)
7900 稅前淨利	268,849	13	91,694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9,815	1	10,800	1
本期淨利	249,034	12	80,8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8	-	1,01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304	-	-	-
	5,214	-	1,0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07	1	(7,12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9	-	(63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3,241	-	(1,4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75	1	(6,3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89	1	(5,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923	13	75,576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4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2		0.50	

董事長：王世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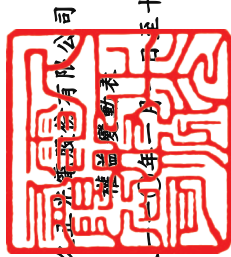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益世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世岳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1,621,732	7,902	-	-	(40,540)	(70,777)	(39,490)	(110,267)	1,478,827
-	-	-	-	80,894	-	-	-	80,894
-	-	-	-	1,018	(6,336)	-	(6,336)	(5,318)
-	-	-	-	81,912	(6,336)	-	(6,336)	75,576
1,621,732	7,902	-	-	41,372	(77,113)	(39,490)	(116,603)	1,554,403
-	-	-	-	249,034	-	-	-	249,034
-	-	-	-	5,214	13,675	-	13,675	18,889
-	-	-	-	254,248	13,675	-	13,675	267,923
-	-	4,137	-	(4,137)	-	-	-	-
-	-	-	6,336	(6,336)	-	-	-	-
-	-	-	-	(30,813)	-	-	-	(30,813)
-	-	4,137	6,336	(41,286)	-	-	-	(30,813)
-	(842)	-	-	-	-	-	-	(842)
\$ 1,621,732	7,060	4,137	6,336	254,334	(63,438)	(39,490)	(102,928)	1,790,671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849	91,6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81	22,016
攤銷費用	1,205	788
利息費用	1,355	1,308
利息收入	(2,829)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32,393)	51,828
其他	2,250	(8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7,231)</u>	<u>74,8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9,866	(101,92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142)	1,989
存貨增加	(34,095)	(19,68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22)	(69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22	(5,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371)</u>	<u>(126,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420	(31,676)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864	11,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58)	(2,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2,126</u>	<u>(22,9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755</u>	<u>(149,067)</u>
調整項目合計	<u>(41,476)</u>	<u>(74,22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373	17,468
收取之利息	2,827	242
支付之利息	(1,480)	(1,49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15)	1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505</u>	<u>16,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5)	(1,96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3
收取之股利	10,217	7,265
其他投資活動	831	(4,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3</u>	<u>2,2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25,129
償還長期借款	(38,333)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6)
租賃本金償還	(379)	(747)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525)</u>	<u>(5,69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6,963	13,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880	304,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843</u>	<u>317,880</u>

董事長：王世岳



經理人：王世岳



會計主管：劉紹玲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本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著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1~50年

(2)機器設備：1~8年

(3)模具設備：1~6年

(4)運輸設備：1~5年

(5)辦公及雜項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5年

(2)專利權：按耐用年限期間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 出售原料再購回成品之交易處理

本公司直接銷售原料予大陸子公司生產後，部份成品由本公司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交易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原證期會87.3.18(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之規定，改採去料加工方式處理，於銷售原料時沖銷銷貨收入及成本。

(十六)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及重大影響之判斷，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其中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54	4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4,589	276,710
定期存款	<u>19,800</u>	<u>40,700</u>
	<u>\$ 484,843</u>	<u>317,88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承作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四)及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將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對外投資事業日本久正株式會社(Powertip Japan Co., Ltd.)之股權計760株(股)，以1,023千元(日幣3,800千元)全數轉讓予日本Tehtuit Co., Ltd.，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23千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469	4,069
應收帳款	207,800	293,2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8,390</u>	<u>1,248</u>
	247,659	298,546
減：備抵損失	<u>-</u>	<u>(28,16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u>\$ 247,659</u></u>	<u><u>270,383</u></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36,728	0%	-
逾期31~60天	10,839	0%	-
逾期61~90天	70	0%	-
逾期91~180天	22	0%	-
逾期181天以上	<u>-</u>	100%	<u>-</u>
	<u><u>\$ 247,659</u></u>		<u><u>-</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7,048	0%	-
逾期31~60天	3,330	0%	-
逾期61~90天	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u>28,163</u>	100%	<u>28,163</u>
	<u><u>\$ 298,546</u></u>		<u><u>28,163</u></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8,163	28,16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163)	-
期末餘額	\$ -	28,163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	2,5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06	5,082
	\$ 10,806	7,58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並提供作為進口關稅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16,776	9,111
在製品及半成品	28,380	7,700
原 料	34,581	26,664
商 品	7,637	9,804
	\$ 87,374	53,279

本公司認列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794,196	1,490,6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9,288)	(2,813)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15,977	6,822
	\$ 1,800,885	1,494,687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因報廢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減少，致迴轉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850,113	738,100
關聯企業	159,795	133,558
	1,009,908	871,658
減：未實現損益	(3,298)	(1,129)
	\$ 1,006,610	870,52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 34,211	25,445

(2)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久禾光電)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 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台灣	23.55 %	23.77 %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久禾光電合併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702,759	580,685
非流動資產	355,979	339,371
流動負債	(302,786)	(315,473)
非流動負債	(89,284)	(59,06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666,668	545,514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678,003	840,6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464	142,796
其他綜合損益	2,003	(1,82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49,467</u>	<u>140,97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28,700	102,455
本期取得關聯企業分配之股利	(7,917)	(7,265)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5,394	33,510
本期關聯企業所享權益之變動	(540)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55,637	128,700
加：土地使用權	2,391	2,468
房屋及建築	1,767	2,390
無形資產	-	-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159,795</u>	<u>133,558</u>

3.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u>	<u>他</u>	<u>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079	442,387	761,345	84,018		1,471,829
增 添		-	-	-	4,197		4,197
轉入(出)		-	-	1,859	(2,027)		(168)
處 分		-	-	-	(4,258)		(4,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4,079</u>	<u>442,387</u>	<u>763,204</u>	<u>81,930</u>		<u>1,471,6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4,079	442,387	731,096	114,340		1,471,902
增 添		-	-	337	3,170		3,507
轉入(出)		-	-	29,912	(30,908)		(996)
處 分		-	-	-	(2,584)		(2,5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84,079</u>	<u>442,387</u>	<u>761,345</u>	<u>84,018</u>		<u>1,471,829</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合	計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88,640	725,074	72,116		985,830	
本年度折舊		-	10,340	8,749	3,723		22,812	
處分		-	-	-	(4,258)		(4,2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98,980</u>	<u>733,823</u>	<u>71,581</u>		<u>1,004,38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78,120	717,756	71,261		967,137	
本年度折舊		-	10,520	7,318	3,439		21,277	
處分		-	-	-	(2,584)		(2,5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188,640</u>	<u>725,074</u>	<u>72,116</u>		<u>985,8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84,079</u>	<u>243,407</u>	<u>29,381</u>	<u>10,349</u>		<u>467,21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84,079</u>	<u>264,267</u>	<u>13,340</u>	<u>43,079</u>		<u>504,76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84,079</u>	<u>253,747</u>	<u>36,271</u>	<u>11,902</u>		<u>485,999</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運輸設備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u>2,217</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48
提列折舊	<u>36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9
本期折舊	<u>73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8</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9</u>

1.運輸設備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影印機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21,66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64,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900)
		\$ 53,629
尚未使用額度		\$ 104,538
年利率區間		1.33%~1.35%
110.12.31		
幣別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94,8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8,333)
		\$ 86,529
尚未使用額度		\$ 104,538
年利率區間		0.69%~1.77%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53)	(69,0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369	45,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4,284)	(23,959)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3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9,073)	(81,1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73)	(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609	231
前期服務成本	392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092	12,4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653)	(69,07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114	53,622
利息收入	314	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09	78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24	3,01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092)	(12,4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369	45,114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7	42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2	79
前期服務成本	(392)	(340)
	\$ (33)	166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65	234
推銷費用	43	59
管理費用	(313)	(232)
研究發展費用	<u>72</u>	<u>105</u>
	<u>\$ (33)</u>	<u>166</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0 %	0.7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7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60)	1,618
未來薪資增加	1,603	(1,553)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8)	1,879
未來薪資增加	1,850	(1,7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合計為6,542千元及6,3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723	3,24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249)	-
	16,474	3,2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341	7,551
所得稅費用	\$ 19,815	10,800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41	(1,425)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268,849	91,69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3,770	18,339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0,111)	(7,86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數	(20,771)	6,755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	(8,583)
前期低估及其他	(169)	2,151
租稅獎勵	(2,904)	-
	\$ 19,815	10,800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8,580</u>	<u>79,351</u>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投資子公司損失等項目，因在可預見未來非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變動如下：

	<u>其 他</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3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93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課稅損失 及其他</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合 計</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169	10,075	15,244
(借記)/貸記損益	-	(3,341)	(3,3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241)</u>	-	<u>(3,24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8</u>	<u>6,734</u>	<u>8,6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4	18,557	22,301
(借記)/貸記損益	-	(8,482)	(8,4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425</u>	-	<u>1,42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9</u>	<u>10,075</u>	<u>15,244</u>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2,4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分別為2,4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均保留13,5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數	\$ 336	8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611	5,9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u>1,113</u>	<u>1,113</u>
	<u>\$ 7,060</u>	<u>7,90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A.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e.就a~d項數額後之剩餘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就餘額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實際分派比率，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由股東會決議之，而現金股利之發放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業務及所屬行業尚處於成長階段，未來仍有重大投資及業務拓展計劃，資金需求殷切。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或全部以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未分派業主股利，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9	30,81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0	113,521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249,034千元及80,89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皆為162,17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249,034	80,8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173	162,1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4	0.50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之淨利分別為249,034千元及80,894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63,427千股及162,33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u>\$ 249,034</u>	<u>80,89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62,173	162,1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254	16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3,427</u>	<u>162,3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2</u>	<u>0.50</u>

(十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82,367	289,129
美國	357,512	234,754
德國	616,530	486,848
瑞典	182,927	145,975
巴西	159,106	124,380
日本	93,547	88,721
其他國家	463,562	398,035
	<u>\$ 2,055,551</u>	<u>1,767,84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液晶顯示器模組產品	\$ 1,936,907	1,673,341
其他	118,644	94,501
	<u>\$ 2,055,551</u>	<u>1,767,842</u>

2. 合約餘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後，由獨立董事成立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修改公司章程規定。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本公司修改前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已估列員工酬勞14,300千元及董事酬勞2,86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72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4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19%及1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總應收帳款分別為26%及16%，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款項預期未有減損損失。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8,757	(98,757)	(98,75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000	(189,000)	(189,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529	(87,894)	(33,844)	(42,835)	(11,215)
其他應付款	79,629	(79,629)	(79,629)	-	-
存入保證金	138	(138)	-	-	(138)
	<u>\$ 454,053</u>	<u>(455,418)</u>	<u>(401,230)</u>	<u>(42,835)</u>	<u>(11,353)</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7,870	(137,870)	(137,87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467	(128,467)	(128,46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62	(126,673)	(39,388)	(33,424)	(53,861)
其他應付款	48,730	(48,730)	(48,730)	-	-
存入保證金	138	(138)	-	-	(138)
租賃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79	(381)	(381)	-	-
	<u>\$ 440,446</u>	<u>(442,259)</u>	<u>(354,836)</u>	<u>(33,424)</u>	<u>(53,999)</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外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92	30.760	602,650	13,632	27.730	378,0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07	30.760	209,383	6,537	27.730	181,271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損)益影響如下，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111年度	110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9,663	9,837
貶值5%	(19,663)	(9,83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6,010	4,225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995千元及478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活期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84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47,659	-	-	-	-	
其他應收款	8,30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	-	-	-	-	
合計	<u>\$ 743,744</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7,757	-	-	-	-	
其他應付款	79,629	-	-	-	-	
長期借款	86,529	-	-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38	-	-	-	-	
合計	<u>\$ 454,053</u>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88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0,383	-	-	-	-	
其他應收款	5,08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	-	-	-	-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6	-	-	-	-	
合計	<u>\$ 597,951</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66,337	-	-	-	-	
其他應付款	48,73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62	-	-	-	-	
存入保證金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38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79	-	-	-	-	
合計	<u>\$ 440,446</u>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2月31日(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23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管理當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定期覆核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例如評等機構及往來銀行之照會。本公司客戶之信用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當局核准之最大信用放款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9,019千元及142,74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人民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十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決定本公司主要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538,128	492,830
權益總計	1,790,671	1,554,403
付息負債	86,529	124,862
負債權益比率	30 %	32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5 %	8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債權轉增資子公司及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111.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4,862	(38,333)	86,529
租賃負債	379	(379)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5,241	(38,712)	86,529
	110.1.1	現金流量	110.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9,733	(4,871)	124,862
租賃負債	1,126	(747)	3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859	(5,618)	125,24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wertip Technology Inc.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erica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owertip Japan Co.,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王世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三角貿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銷售原物料、半成品及工廠用品予子公司，由子公司加工生產，其製成品再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並售予本公司之客戶。其中原料銷售再購回之交易，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業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進銷貨。

對子公司原物料及半成品係以成本出售，其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得與其進貨之應付帳款相抵銷。

2.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USA	\$ 175,519	101,716
子公司-其他	110,323	93,886
	\$ 285,842	195,602

本公司銷售交易係依數量標準或地區別訂價，其銷售價格除部分子公司因產品差異性無從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銷售並無顯著不同。

3.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 1,615,872	1,366,26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除子公司係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外，其餘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付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9,000	128,46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568	-
		\$ 193,568	128,467

5.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簽訂六年期租賃合約，該等租賃交易之租金收入分別為860千元及848千元，所收取之租賃保證金皆為138千元，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項下。另，出租予關聯企業廠房、設備及辦公室所產生之電費、網路及管理費等代收代付款項金額分別為208千元及284千元。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出售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子公司而產生之未實現遞延利益，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352千元及553千元。

7.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付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USA	\$ 35,371	-
應收帳款	子公司	3,019	1,24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748	67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93	91
		<u>\$ 40,231</u>	<u>2,012</u>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55</u>	<u>8,628</u>

2. 提供保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由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進口關稅擔保	\$ 2,500	2,500
土地	長期借款	184,079	184,079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243,407	253,747
		<u>\$ 429,986</u>	<u>440,3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41</u>	<u>4,98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271	81,892	148,163	57,485	68,133	125,618
勞健保費用	6,831	7,666	14,497	6,840	7,299	14,139
退休金費用	3,034	3,475	6,509	3,086	3,446	6,532
董事酬金	-	3,575	3,575	-	1,064	1,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000	3,345	7,345	4,072	3,260	7,332
折舊費用	20,057	3,124	23,181	18,718	3,298	22,016
攤銷費用	-	1,205	1,205	-	788	78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226</u>	<u>221</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06</u>	<u>718</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77</u>	<u>58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5.33 %</u>	
監察人酬金	\$ <u>-</u>	<u>169</u>

(一)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為不論盈虧每月發放，係按員工工作職掌及職級分別訂定之；變動薪資則為年節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變動薪資視總體環境及市場水準、公司獲利、員工與經理人績效考核、工作職掌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等因素，訂定足以反映各員工工作績效之報酬，由於變動報酬之訂定與當年度盈餘狀況有關，故與公司經營績效呈高度關聯性。
-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參考公司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會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櫃公司之水準核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對未來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彩輝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0	\$ -	5.49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蘇久正	100%持股之子公司—久正C.I.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615,872	91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應付帳款(189,000)	(66)%	註1及2
江蘇久正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久正C.I.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615,872)	(90)%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因產品特殊及差異性無從比較	-	應收帳款189,000	85%	註1及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銷貨)	(175,519)	(9)%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35,371	14%	註2
美國久正	本公司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175,519	100 %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35,371)	(100)%	註2

註1：其中江蘇久正對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係包括三角貿易已沖銷之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餘額。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蘇久正	本公司	持有100%之法人股東	189,000	10.18	-	每月以債權債務相抵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項	120,069	-

註1：係截至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資料。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香港久正	香港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製造	166,570	166,570	39,500	100.00 %	26,965	5,031	5,031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美國久正	美國加州	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業務	53,135	53,135	155	100.00 %	73,649	1,498	1,498	"
本公司	久正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729,350 (US\$23,711)	729,350 (US\$23,711)	23,711	100.00 %	668,222	75,889	75,889	"
本公司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50,466	50,466	9,575	23.55 %	159,795	147,464	34,2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大正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4,546	27,600	2,454	100.00 %	30,713	5,816	5,816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大禾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4,548	27,600	2,454	100.00 %	30,718	5,819	5,819	"
本公司	大陽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20,100	20,100	2,010	100.00 %	19,846	4,129	4,129	"
減：聯屬公司未實現損益								(3,298)		-	
								<u>1,006,610</u>		<u>132,393</u>	
久正Samoa	久正C.I.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728,335 (US\$23,678)	728,335 (US\$23,678)	23,678	100.00 %	663,832 (US\$21,581)	61,142 (US\$2,048)	由久正Samoa依持股比例認列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大正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4.03 %	27,345	147,464	由大正依持股比例認列	"
大禾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27,500	27,500	1,638	4.03 %	27,345	147,464	由大禾依持股比例認列	"
大陽	久禾光電	台中市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19,873	19,873	1,184	2.91 %	19,745	147,464	由大陽依持股比例認列	"
久禾光電	久禾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1,196	61,196	1,497	100.00 %	228,045	53,491 (US\$1,792)	由久禾光電依持股比例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久禾光電	今岳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98,087	97,000	9,809	100.00 %	120,596	16,335	由久禾光電依持股比例認列	"
久禾光電	今弘	台中市	一般投資業	67,136	57,500	6,714	100.00 %	86,815	11,761	由久禾光電依持股比例認列	"
今岳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81,514 (US\$2,650)	81,514 (US\$2,650)	2,650	58.14 %	125,631	32,736 (US\$1,097)	由今岳依持股比例認列	"
今弘	Do Electroni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690 (US\$1,908)	58,690 (US\$1,908)	1,908	41.86 %	90,453	32,736 (US\$1,097)	由今弘依持股比例認列	"

註1：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NT:30.76/US)換算為台幣。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4)	匯出	收回	(註4)					
江蘇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業務	707,480 (US\$23,000)	透過久正Samoa間接投資	707,480 (US\$23,000)	-	-	707,480 (US\$23,000)	61,142 (US\$2,048)	100.00 %	61,142 (US\$2,048)	663,832 (US\$21,581)	-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應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4)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久正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39,680 (HK\$10,000)	透過香港久正間接投資(註5)	-	-	-	3,483 (HK\$908)	100.00 %	3,483 (HK\$908)	11,785 (HK\$2,970)	-	
江蘇久禾	模組製造加工	369,120 (US\$12,000) (註6)	關聯企業(久禾光電)透過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間接投資(註8)	186,252 (US\$6,055)	-	186,252 (US\$6,055)	79,413 (US\$2,66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接持股 34.52 %	由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依持股比例認列	由久禾Samoa及Do Electronic依持股比例認列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790,840 (US\$25,710)	792,870 (US\$25,776)	無限額(註2)
久禾光電	46,048 (US\$1,497)	228,916 (US\$7,442) (註7)	400,001
今岳	81,514 (US\$2,650)	81,514 (US\$2,650)	80,000
今弘	58,690 (US\$1,908)	58,690 (US\$1,908)	80,000

註1：本期投資損益除江蘇久禾及東莞久正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計列外，餘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依投審會於97.8.29修正「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受限制。

註3：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東莞久立已於98.1.7完成註銷登記，本期期末累積投資金額中計USD2,710千元屬於東莞久立已實現損失。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NT：30.76/US；NT：3.968/HKD)換算為新台幣。

註5：香港久正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註6：其中USD5,945千元由久禾Samoa以其自有資金及機器設備作價投資。久禾光電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計USD4,558千元。

註7：久禾光電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前之大陸投資金額已取得投審會核准函。

註8：久禾光電透過100%持有之今岳及今弘分別持有Do Electronic之58.14%及41.86%股權，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調整組織架構，由Do Electronic向久禾Samoa購買江蘇久禾37.98%股權。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香港久正以HKD9,024千元在大陸地區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從事經營液晶裝置、電子元件加工業務，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另香港久正以HKD5,792千元，及以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實行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東莞東坑久正光電電子廠鑑價後之價值HKD4,208千元，合計以HKD10,000千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程序。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020,148	11.72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323,936	1,537,937	214,001	16.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5,814	234,230	38,416	19.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866	557,543	(27,323)	-4.67%
無形資產	3,439	3,173	(266)	-7.73%
其他資產	23,740	14,721	(9,019)	-37.99%
資產總額	2,131,795	2,347,604	215,809	10.12%
流動負債	464,624	485,280	20,656	4.45%
非流動負債	112,768	71,653	(41,115)	-36.46%
負債總額	577,392	556,933	(20,459)	-3.54%
股本	1,621,732	1,621,732	-	-
資本公積	7,902	7,060	(842)	-10.66%
保留盈餘	41,372	264,807	223,435	540.06%
其他權益	(116,603)	(102,928)	13,675	11.73%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554,403	1,790,671	236,268	15.2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一)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主係因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 (二)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因長期借款轉列為一年內屆期之長期借款(即流動負債)所致。
- (三)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因111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78,210	2,153,753	275,543	15%
營業成本	1,648,026	1,765,828	117,802	7%
營業毛利	230,184	387,925	157,741	69%
營業費用	191,888	220,830	28,942	15%
營業淨利	38,296	167,095	128,799	336%
營業外收入(支出)	53,341	123,858	70,517	132%
稅前淨利	91,637	290,953	199,316	2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743	41,919	31,176	290%
本期淨利	80,894	249,034	168,140	208%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降溫，主要客戶新訂單需求增加（如：智能家居產品、割草機…），加上營業成本管控得宜，致 111 年度營業額 / 營業毛利 / 營業淨利皆較 110 年度增加；久正集團主要為美金淨資產，主要之交易外幣為美金，111 年底美金匯率持續升值，外幣兌換利益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且轉投資久禾光電持續獲利，致營業外收入 / 稅前淨利 / 所得稅費用皆增加。綜上結果，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淨利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 1~4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2.35	79.93	458%
現金流量允當 比率(%)	394.03	516.75	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3	7.98	289%

變動分析說明：111 年度淨利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亦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差額達 491,714 千元，致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82,735	29,914	195,119	617,530	-	-

說明：預計全年度現金流出主要項目為發放現金股利 113,521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 32,900 千元及購置設備 44,625 千元等，預計未來一年度無現金流量不足情形，故未擬定補救措施。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投資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香港久正	166,570	持股 100%	擔任集團物流中心，承攬所有銷往歐美及香港地區之報關，僅收承攬勞務收入，故 111 年度持續獲利。	—	無
美國久正	53,135	持股 100%	111 年度因疫情降溫營收成長，致 111 年度獲利亦成長。	—	無
久禾光電	125,339	持股 34.52%	111 年度營收雖然衰退，惟成本控管得宜，且營業外之外幣兌換利益挹注，故獲利仍較 110 年度成長。	—	無
久正 SAMOA	729,350	持股 100%	111 年度因疫情降溫營收成長，致 111 年度由虧損轉為獲利。	—	無
大正國際	24,546	持股 10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久禾光電之投資利益。	—	無
大禾國際	24,548	持股 10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久禾光電之投資利益。	—	無
大陽國際	20,100	持股 100%	認列轉投資公司久禾光電之投資利益。	—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及匯兌損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度	112 年 第 一 季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591	(7,721)
利息費用	3,492	283

1. 在利率方面，本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皆保持密切聯繫，注意市場之變化，並積極爭取政府優惠補助方案，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111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0.16%，1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0.06%。
2. 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多以外銷為主，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對於美元部份除採應收應付相抵的自然避險方式規避匯率的風險，相抵後之淨額部位再視對匯率的預期採取避險措施，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佔營收淨額 2.53%，112 年第一季外幣兌換損失佔營收淨額 1.69%。
3.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通貨膨脹造成產品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售價格，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對象，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 111 年度期末及 112 年第一季期末皆無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除部份貨款以外幣支付外，餘就需求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皆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皆按進度執行，詳細內容請參閱伍、營業概況/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並配合增修公司內部相關制度。111 年政策及法律變動經評估對本公司的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液晶顯示器的市場應用越來越廣泛，從消費型產品如：智能家居、割草機及咖啡機等應用，延伸到非消費型產品包含電動車充電樁、車載、醫療、工控及各種商用顯示器等，無所不在，久正以純熟的製造技術及良好的品質，長期深耕這個領域。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致力於液晶顯示器模組之拓展，除與各地之經銷商合作建立行銷據點外，並在世界各地參展及刊登產品廣告，建立良好之品牌形象，提高產品知名度，且因重視產品研發及品質之提升，產品深獲客戶信賴，並居業界領導廠商之一。

我們也同時專注於新產品的積極開發與市場拓展，人機介面產品、嵌入式產品、電容式觸控產品、家庭智慧型電源以及運動器材等新品推廣，以期順應潮流符合市場需求。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並無重大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與供應商合作，並針對特定原物料提前備料以保持供貨穩定，整體而言尚無匱乏之虞。

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銷貨客戶與本公司皆已建立深厚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拓展各區域新客戶，避免銷貨集中之狀況，因此，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發生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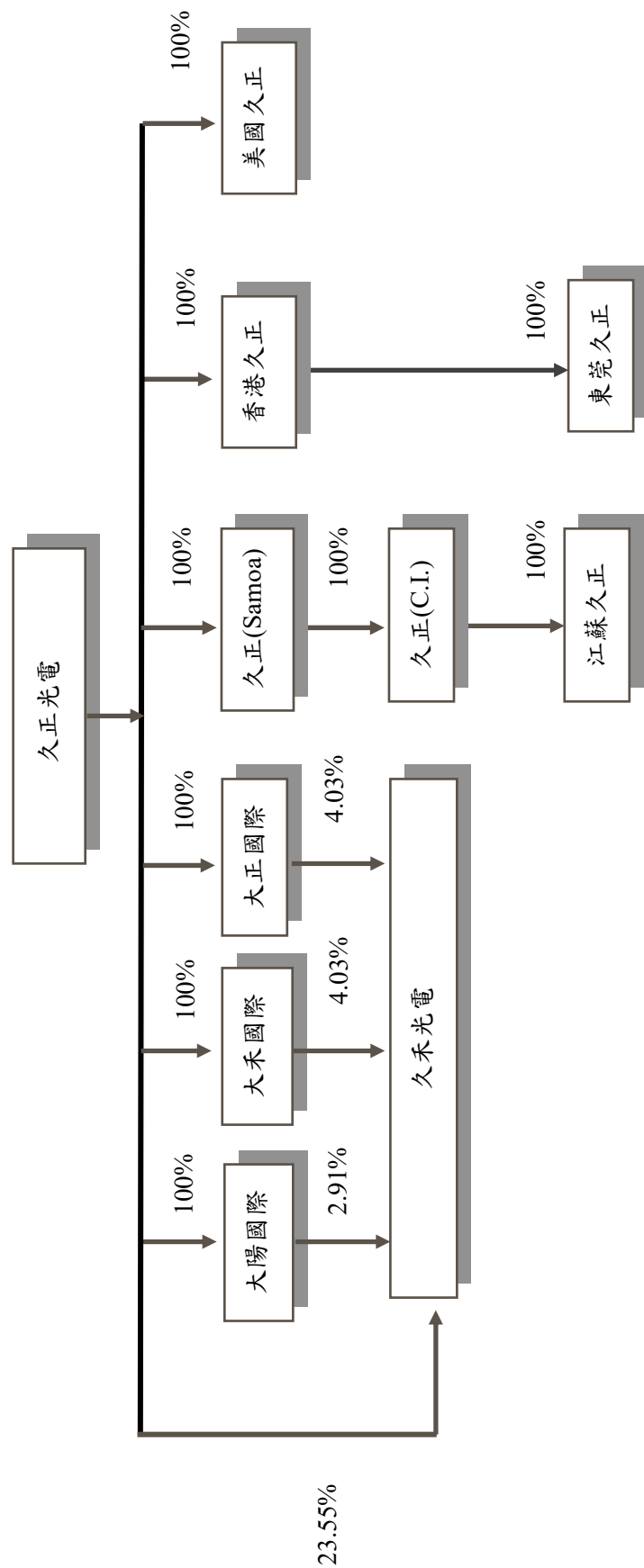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



註 1：美國久正 (Powertip Technology Inc.)：久正持有 155 仟股，持股 100%。

註 2：香港久正 (Powertip Technology Ltd.)：久正持有 39,500 仟股，持股 100%。

註 3：久正 SAMOA 公司 (America Technology Corp.)：久正持有 23,711 仟股，持股 100.00%。

註 4：大正、大禾及大陽：久正分別持有 2,454 仟股、2,454 仟股及 2,010 仟股，皆持股 100%。

註 5：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久正持有 9,575 仟股，持股 23.55%；久正轉投資大正、大禾及大陽分別持有 1,638 仟股、1,638 仟股及 1,184 仟股，分別持股 4.03%、4.03%及 2.91%。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owertip Technology Ltd.(HK)	83.06.02	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1 號寶龍中心 A 座 9 字樓 02 室	港幣 39,5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製造
Powertip Technology Inc.(USA)	87.08.01	BO.MC CORMICK AVENUE, SUITE 110 COSTA MESA, CA 92626 U.S.A.	美金 1,550 仟元	液晶顯示器模組、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等產品之買賣業務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11.0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3 樓	新台幣 406,619 仟元	電子零組件、光學儀器之製造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3.08.1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5 樓	新台幣 24,546 仟元	一般投資業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3.08.22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5 樓	新台幣 24,548 仟元	一般投資業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3.08.22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六路八號 5 樓	新台幣 20,1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久正 SAMOA 公司	92.02.26	薩摩亞	美金 23,711 仟元	控股公司
久正 C.I.	92.03.25	英屬開曼群島	美金 23,678 仟元	控股公司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92.04.30	句容市福地東路 6 號	美金 23,000 仟元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業務
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102.04.25	廣東省東莞市東坑鎮駿發工業區	港幣 10,000 仟元	液晶裝置及電子元件加工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液晶顯示器模組、光學儀器之製造及買賣。

(五)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截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

1.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法定代表人	久正光電(股)公司	39,500 仟股	100

2.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東莞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Powertip Technology Ltd (H.K.) 代表人：王世岳	註	100

註：係大陸設立登記之有限公司。

3.Powertip Technology Inc. (U.S.A.)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Powertip Technology INC. (U.S.A)	董事	Powertip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王世岳	155 仟股	100

4.久正 Samoa 公司 (America Technology Corp.)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久正 Samoa 公司	董事	Powertip Technology Corp. 代表人：王世岳	23,711 仟股	100

5.久正 C.I.公司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久正 C.I.公司	董事	America Technology Corp.代 表人：王世岳	23,678 仟股	100

6.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江蘇久正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Powertip Technology (C.I.) Corp. 代表人：王世岳	註	100

註：係大陸設立登記之有限公司。

7.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大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世岳	2,454 仟股	100

8.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大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世岳	2,454 仟股	100

9.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大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人：王世岳	2,010 仟股	100

10.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久禾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世岳	9,574,855	23.55
	董事	久正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紹玲	9,574,855	23.55
	董事	鄭錫勳	527,788	1.30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宗仁	7,670,764	18.86
	董事	佰鴻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心蓓	7,670,764	18.86
	董事	張中信	71,888	0.18
	獨立董事	申元洪	-	-
	獨立董事	吳紹貴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香港久正	156,736	32,592	5,062	27,530	14,752	1,333	5,031	0.13
美國久正	47,678	141,955	68,304	73,651	198,713	1,744	1,499	9.67
久正 SAMOA	729,336	685,903	18,561	667,342	-	(3,463)	74,945	3.16
久正 C.I.	728,322	667,150	-	667,150	-	-	61,133	2.58
江蘇久正	778,283	849,110	184,480	664,630	1,793,036	40,008	61,133	註 2
久禾光電	406,619	1,058,738	392,070	666,668	678,003	153,760	147,464	3.64
東莞久正	35,914	12,843	603	12,240	-	(3,159)	3,484	註 2
大正國際	24,546	30,821	-	30,821	-	(41)	5,816	2.37
大禾國際	24,548	30,826	-	30,826	-	(41)	5,819	2.37
大陽國際	20,100	19,930	-	19,930	-	(40)	4,129	2.05

註1:國外公司相關數字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其係有限公司。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0 頁至第 123 頁。

(八) 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久正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世岳





 *POWER TIP*

